



禮記疑義卷五十六

表記第二冊

鄭氏註

孔穎達疏

吳廷華存疑

子言之君子之所謂仁者其難乎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凱以強教之弟以說安之樂而母荒有禮而親威莊而安孝慈而敬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如此而后可以為民父母矣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

說音悅

訂義註有父之尊有母之親謂其尊親已如父母疏此以下至不勝其文更廣明仁道又顯尊親之異并論虞夏商周質文不等仁者其難乎言行仁之道其甚難乎為之不易詩云凱弟君子民之父母者言仁

道為難若有仁行可以為民之父母此詩大雅洞酌  
之篇戒成王之詩也凱樂也弟易也言使民樂易之  
君子則得為民之父母言不易也凱以強教之弟以  
說安之孔子既引詩又釋凱弟之義言君子初以仁  
政化下使人樂仰自強不息是凱以強教之弟謂遜  
弟言以遜弟之道下化於民民皆說豫而康安是弟  
以說安之也樂而母荒有禮而親者樂失於荒禮失  
於疏言明君教下為樂而母荒有禮而相親也威莊  
而安孝慈而敬者凡矜莊者失者失在危懼孝慈者  
失在慢易今明君臨下威嚴矜莊而民安也孝順慈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愛而民敬也使民有父之尊有母之親者以有威莊  
故有父之尊言尊之如父以有孝慈故有母之親言  
親之如母也非至德其孰能如此乎者言若非至德  
之君其誰能使民如此言仁道難也

今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  
能則憐之母親而不尊父尊而不親水之子民也親而不  
尊火尊而不親土之於民也親而不尊天尊而不親命之  
子民也親而不尊鬼尊而不親

訂義註或見尊或見親以其嚴與恩所尚異也命謂  
四時政令所以教民勤事也鬼謂四時祭祀所以訓



民事君也。疏此明尊親之異。父母不同。今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者。言父之於子。若見賢者則親愛之。若見無能者則下賤之。以父主於義。分別善惡也。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者言母之于子。見賢則親愛之。見其子無能則憐愛之。母以恩愛不能分別善惡故也。水之于民也。親而不尊者。水沐浴人多用。故親而不尊。火尊者。不親者。火須離之。近則傷害人。不須輕近。故尊而不親。土之于民也。親而尊者。土能生物。載養於人。是親也。於人為近。人所居處。遂不尊也。天尊而不親者。天有雷霆。日月震耀。殺戮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是尊也。而體高遠。是不親也。命之於民也。親而不尊者。謂人君教命。隨四時以教于人。欲人生厚。是親也。附近于民。使民勤事。是不尊。鬼尊而不親者。鬼謂鬼神。神道嚴敬。降人禍福。是尊也。人神道隔。無形可見。是不親也。

子曰。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先祿而後威。先賞而後罰。親而不尊。其民之敝。蠢而愚。奮而野。樸而不文。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先罰而後賞。尊而不親。其民之敝。蕩而不靜。勝而無恥。周人尊禮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其賞罰用爵列。親而不尊。其



民之蔽利而巧文而不慙賊而蔽

訂義註遠鬼神近人謂外宗廟內朝廷養而愚以下以本不困于刑罰少詐諉也蔽謂政教衰失之時也先鬼後禮謂內宗廟外朝廷也禮者君臣朝會凡以摯交接相施予蕩而不靜以下以本怵于鬼神虛無之事令其心放蕩無所定困於刑罰苟勝免而無恥也月令曰無作淫巧以蕩上心賞罰用爵列以尊卑為差利而巧以下以本數交接以言辭尊卑多獄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疏以夏尚仁思其民不困若於刑罰及其衰未猶有先世遺風少有詐偽諉妄爾雅訓云夏諉忘也則忘字亡下著心今與詐相對則諉是詐之義當亡下著女也以夏周人敬鬼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外宗廟

內朝廷以此反之則般人先鬼後禮是內宗廟外朝廷也怵事也習也貴尚習鬼神無體故云虛無之事以為事不在實故心放蕩無所定也疏夏道者明夏道親而不尊之

義夏道尊命言夏之為政之道尊重四時政教之命使人勸事樂功也事鬼敬神而遠之近人而忠焉者宗廟在外是遠鬼神也朝廷在內是近人也以忠恕養于民是忠焉也所為如此是親而不尊也其民之蔽養而愚者蔽謂其後世政教衰敗時夏家後世政教敗時民皆養愚所以然者昔時恒先祿後罰則民皆承寬裕無澆詭也情既不澆詭至于衰未猶不知避嚴刑峻法如養愚也養而野者亦因昔時寬裕忠

怒至末世民猶驕野如淳樸之時也樸而不文者淳  
時民皆質樸不競文華至亂時猶承奉之亦然也尊  
神者明殷代尊而不親之事尚虛無之事故率民以  
事神先罰而後賞者按襄二十六年左傳云賞以春  
夏罰以秋冬又月令云春夏行賞秋冬行刑與此違  
者彼謂王者大體一歲之中法天道生殺故春夏賞  
秋冬刑此記所云謂賞罰同時所行夏則先賞後罰  
殷則先罰後賞其民之蔽蕩而不靜者以其本尚虛  
無之事尊敬鬼神至其末世蔽失其民放蕩不能安  
靜也勝而無恥者由本困于刑罰但得苟勝無以慙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恥尊禮者明周代親而不尊之事尊而尚施者謂尊  
重禮之往來之法貴尚施惠之事也其賞罰用爵列  
者既不先賞後罰亦不先罰後賞唯用爵列尊卑或  
賞或罰也其民之蔽利而巧文而不慙者以其尚禮  
本數交接往來故便利機巧多文辭而無慙愧之心  
也賊而蔽者以本為治之時上下有序至其蔽末尊  
卑錯失為饒獄訟共相賊害而困蔽以其禮失于煩  
故致然也夏道尊命至殷人尊神周人尊禮三代所  
尊不同者按元命包云三王有失故立三教以相變  
夏人之立教以忠其失野故救野莫若敬殷人之立



教以敬其失鬼救鬼莫若文周人之立教以文其失  
蕩故救蕩莫若忠如此循環周則復始窮則相承此  
亦三王之道故三代不同也

子曰夏道未瀆辭不求備不大望于民民未厭其親殷人  
未瀆禮而求備于民周人強民未瀆神而賞爵刑罰窮矣  
訂義註未瀆辭者謂時王不尚辭民不褻為也不求  
備不大望言其政寬貢稅輕也強民言承殷難變之  
敝也賞爵刑罰窮矣言其繁文備設疏上明三代親  
尊有異此經更明三代治民有異之事未瀆辭者瀆  
謂褻瀆辭謂言辭夏時為政之道未褻瀆于言辭君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既不尚辭民亦不為故言未瀆辭夏言未瀆辭則殷  
瀆辭也不求備不大望于民者求備謂每事徵求皆  
令備足大望謂賦稅既重大所責望于民夏代不然  
故云不求備不大望于民也民未厭其親者以上不  
求備不大望于民也民未無困苦故未厭其上下相  
親之心也殷人未瀆禮而求備于民者以殷承夏後  
雖已褻瀆言辭仍未褻瀆于禮言君臣上下於禮事  
簡略不褻瀆也殷言未瀆禮則周瀆禮矣而求備于  
民者言殷不如夏寬每事求備於民亦大望于民也  
周人強民以周承殷後遭紂棄亂風俗頑凶故周人



設教強勸人以禮義亦比夏殷多此一句也未瀆神者言周治太平之時雖已瀆于禮猶未褻瀆鬼神祭天地宗廟諸神尚有限未褻瀆也則周衰之後而瀆神也而賞罰刑罰窮矣者以周人貴禮禮尚往來交接故賞罰刑罰之事窮極煩多

子曰虞夏之道寡怨于民殷周之道不勝其敝子曰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虞夏之文不勝其質殷周之質不勝其文

訂義註敝者言殷周極文民無恥而巧利後世之政難復至者言後有王者其作質文不能易之不勝者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言王者相變質文各有所多疏此一節總明虞夏商周四代質文之異虞夏之道寡怨于民以其政寬故寡怨于民言民怨尚少殷周之道不勝其敝者以殷周文煩失在苛碎故其民不堪敝敝敗也不言無怨而言寡怨于民者天地之大猶有所憾如冬寒夏雨民猶怨之如聖人之德無善不包人猶怨之是不備也如舜寡怨于民也子曰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至矣者至謂至極也言虞夏為質殷周為文並已至極矣縱令後王為質不能過于虞夏後王為文亦不能過於殷周是至極矣虞夏之文不勝其質者言虞夏之



時雖有其文但文少而質多故文下勝于質殷周之  
質不勝其文者言殷周雖有其質亦質少而文多故  
不勝其文然按三正記云文質再而復始則虞質夏  
文殷質周文而云虞夏之質殷周之文者夏家雖文  
比殷周之文猶質殷家雖質比夏家之質猶文故夏  
雖有文同虞之質殷雖有質同周之文  
疑義註勝任也  
廷華案不勝者不能過也以勝任之勝言外矣至舍  
勝言任乃不可解

子言之曰後世雖有作者虞帝非可及也已矣君天下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無私死不厚其子子民如父母有憫恤之愛有忠利之教  
親而尊安而敬威而愛富而有禮惠而能敬其君子尊仁  
畏儀恥費強實忠而不犯義而順文而靜寬而有辨甫刑  
曰德威惟威德明惟明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

訂義註死不厚其子言既不傳位又無以豐饒於諸  
臣也恥費不為辭費出空言也贊謂財貨也辨別也  
猶寬而粟也䟽上經論虞夏商周此特明虞帝之美  
已矣言後世之君雖有作其善政者而比於虞帝不  
可齊及之也君天下生無私者明虞帝之德子謂商  
均也子民如父母者謂子愛於民如父母愛子也有



憺恒之愛者言愛民之志有悽憺惻恒言舜天性自  
仁故憺愛於人有志利之教者言有忠恕利益之教  
也親而尊者有母之親有父之尊安而敬者體安而  
能敬即前威莊而安也威而愛者有威而又有愛  
也富而有禮者富有四海而不驕是有禮也惠而能  
散者施惠得所為能散也其君子尊仁畏義者其君  
子謂虞朝之臣也君聖臣賢是由舜而得然也若民  
有仁者則尊之有義者則畏之恥費輕實者費辭費  
也言而不行謂之辭費也言必履而行之是恥於辭  
費也輕實者貴人而賤祿是輕財也忠而不犯者盡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心於君是其忠也無違政教是不犯也義而順者至  
極君臣之義而不悖德是義而順也文而靜者臣皆  
有文章而又清淨寬而有辨者臣傲辭之寬容治政  
不慢而有分別也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者如上之  
事不是虞帝其誰人能得如此乎按今尚書篇以明  
堯德而云虞帝者言虞帝亦能如是且記者斷章而  
為義也蔡氏沈曰帝以德威而天下無不畏以德明  
而天下無不明

疑義註德所威則人皆畏之言服罪也德所明則人  
皆尊寵之言得人也疏後世雖作不可及言舜為天



下序爵必以德而不用私也死不厚其子者厚謂豐  
厚既不傳位又不以財物豐厚於其子故云不厚其  
子甫刑曰德威惟威德明惟明引之者所以結舜德  
也下威訓畏下明訓尊言舜之道德欲威懼於人則  
在下之民惟畏懼之故云德威惟威德明惟明者謂  
舜以德天下之人皆所以尊重之  
廷華案畏不止於服罪明不止於得人故正之蔡說  
予言之事君先資其言拜自獻其身以成其信是故君有  
責於其臣臣有死於其言故其受祿不誣其受罪益寡  
訂義註獻猶進也言臣事君必先資言乃後親進為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君言也死其言者竭力於其所言之事死而不負於  
事不信曰誣疏此一節至辭欲巧廣明君子事君之  
道又明君子為行須內外相副拜自獻其身者獻進  
也以成其信者成其言之信實是故君有責於臣臣  
有死於其言者君有責於其臣臣當竭力守節死於  
其所言也故其受祿不誣其受罪益寡者以其言善  
乃受祿是受祿不誣罔也死其言以竭臣力是受罪  
益寡少也金華應氏曰資憑藉也古為臣者經世之  
學豫定至事君時則以前定之規模先形於言以為  
藉也



疑義註資謀也必先謀定其言也

廷華案謀字非資字正義故以應說正之

子曰事君大言入則望大利小言入則望小利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易曰不家食吉

訂義註大言可以立大事也小言可以立小事也入謂君受之利祿實也不以小言以下言臣受祿各用其德能也易者此大畜彖辭也彖曰不家食吉養賢也言有大小祿有多少疏此一節廣事君之道依言大小而受祿大言入則望大利者利祿也大言謂立大事之言進入於君乃望大祿小言入則望小利者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小言謂立小事之言小言進入受於君則唯望小利也故君子不以小言受大祿不以大言受小祿者言臣祿各以其德能相稱若小言受大祿則臣濫若大言受小祿則君重財而薄德也按易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引之者證君有祿而養賢賢有大小故祿亦有多少陳氏集說曰氏王氏朱子易傳曰不家食謂食祿於朝不食於家也

疑義註易言君有大畜積不與家食之而已必祿賢

者

疏不家食吉者言君有大畜積不唯與家人食之而已當與賢人食之故得吉此大畜乾下艮上之卦註云自九三至上九有願象君外是不家食吉而養賢



廷華案鄭說易多舛故以朱傳正之

子曰事君不下達不尚辭非其人弗自小雅曰靖共爾位

正直是與神之聽之式穀以女

共亦作恭  
女音汝

訂義註不尚辭不多出浮華之言也靖治也爾女也  
式用也穀祿也言敬治女位之職事正直之人乃與  
為倫反神聽女之所為用祿與女疏此一節廣明臣  
之事君當以正直之道不尚辭者不貴尚浮華之言  
辭非其人弗自者非其好人不身自與之相親小雅  
曰靖共爾位正直是與此詩小雅小明之篇刺幽王  
之詩大夫悔仕亂世戒其未仕者云靖共爾位靖謀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也共具也言明君靖共爾之爵位有正直之德者於

是與也神之聽之式穀以女者穀善也以用也神言

明聽聆女德君若用其善人則當用女也詩之本文

如此今記者斷章為義證明非善人不得與之相親

言為女之道治理恭敬女之職位若見正直善人於

是與之為朋友如此則神明聽聆女之所為用此福

祿以與女也陳氏集說曰下達謂趨乎汙下如曰吾

君不能如曰長君之惡逢君之惡皆是也伊尹使君

為堯舜之君孟子非堯舜之道不陳則謂之上達也

尚辭利口捷給也自所由以進者也小雅小明之篇



言人臣能安靖恭敬其職位惟正直之道是與則神明聽之將用福祿與汝矣以與也

疑義註不下達不以私事自通於君也疏言不以細事通達於君

弗自不身與相親

廷華案註下達義混身與相親亦與自字義不合

子曰事君遠而諫則譎也近而不諫則尸利也子曰邇臣

守和寧正百官大臣慮四方子曰事君欲諫不欲陳詩云

心乎憂矣瑕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瑕疏作胡朱子作何

訂義註邇近也和謂調和君事者也齊景公曰唯據

與我和寧家宰也家宰主治百官陳謂言其過於外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也瑕之言胡也謂猶告也疏此一節明臣事君諫諍

之道遠而諫則譎也者若與君疏遠強欲諫諍則是

譎佞之人案呂氏以譎為陵節犯分別當作譎譎詆也視諂義較的並存之望欲自

達也子曰邇臣守和者邇近也和謂調和言親近之

臣獻可替否毗輔贊助於君守其調和之事也寧正

百官者謂家宰正治百官大臣慮四方者謂二伯州

牧之等謀慮四方此大臣亦兼家宰但家宰居於中

故言正百官耳詩云心乎憂矣瑕不謂矣今記入所

引此云心乎憂此君子矣瑕之言胡胡何也謂猶告

也言何不以事告諫於君矣凡諫者若常諫之時天



子諍臣七人諸侯五人大夫三人唯大臣得諫若歲  
初則貴賤皆得諫也故襄十四年左傳師曠對晉侯  
云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為書瞽  
為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於市  
百工獻藝國語又云天子聽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  
瞽獻曲史獻書師箴叟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  
臣盡規此皆孟春之月上下皆諫故傳引夏書曰每  
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徇於路是也呂氏曰陵節犯分  
以求自達故曰譎懷祿固寵主於為利故曰尸利也  
方氏曰所謂守和者過於和則流而為同不及於和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則乖而為異故在於能守守則適中而無過與不及  
之患矣應氏曰宰以職言大臣以位言自三公以下  
皆是不特六卿其序則先君德而後朝廷先朝廷而  
後天下也石梁王氏曰遠而諫則譎非孔子之言朱  
子詩傳曰言我中心誠愛君子既見何不遂以告之  
而但中心藏之將何日而忘之蓋愛之恨於心者深  
故發之遲而存之久也陳氏集說曰諫者止君之失  
陳者揚君之失也

廷華索引詩特取二首語言愛君者當諫也

疑義註尸謂不知人事無辭讓也

疏若親近於君而不諫則似如尸之



受利祿也祭祀之尸無言辭而受享祭猶似近臣疏  
 不諫不知人事無辭讓之心如尸之受利然也  
 小雅隰桑之篇刺幽王之詩君子在野詩人念之云  
 心乎愛此君子矣瑕遠也謂勤也言念此君子遠離  
 此不勤乎言近於勤矣終當念之中心藏之何日忘  
 之者藏善也言中心善此君子何日忘此君子矣詩  
 之本文如此皇氏以為人臣中心包藏君惡不欲嚮  
 人陳之非其義也

廷華案尸自當如呂氏主字之義註疏說曲而無當  
 隰桑詩朱傳甚明疏則鑿矣

子曰事君難進而易退則位有序易進而難退則亂也故

昭文張金五寫定續經解

君子三揖而進一辭而退以遠亂也子曰事君三違而不  
 出竟則利祿也人雖曰不要吾弗信也子曰事君慎始而  
 敬終子曰事君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而不可使  
 為亂

訂義註亂謂賢否不別違猶去也利祿言為貪祿留  
 也臣以道去君至於三而不遂去是貪祿必以其強  
 與君要也慎始敬終者輕交易絕君子所恥亂謂道  
 廢事君之禮疏此明臣事君亦當使賢與不賢分別  
 之事則位有序者謂賢愚別也則亂者謂賢愚不別  
 也子曰事君慎始而敬終者慎謂謹慎以盡忠是慎



始也終謂終竟擇善為朋友子曰事君可貴可賤者  
言事君可使之貴可使之賤可使之富可使之貧可  
使之生可使之死但不可使為亂也亂謂廢事君之  
禮也熊氏以為可殺者謂臣可殺君引春秋殺君稱  
君君無道此非辭也呂氏曰所謂有序者小德役大  
德小賢役大賢之謂也所謂亂者賢不肖倒置之謂  
也君信我可以為師非學焉而後臣之則不進也信  
我可以執國政雖行以季孟之間亦不進也膳肉不  
至而即行靈公問陳而即行君子之道正君而已枉  
已者未有能直人者也人之相見三揖至於階三讓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以賓升而其退也一辭而出主人拜送賓去不顧若  
主人之敬未至而強進主人之意已懈而不辭則賓  
主之分亂矣可仕可已可見可辭進退之義一也孔  
子去魯遲遲吾行以不忍於父母之國也孟子去齊  
三宿出晝冀齊王之悔悟也然卒出竟以去君子之  
義可見矣馬氏曰在物者有命故可貴可賤可生可  
殺在已者有義故不可使為亂也

疑義註進難者為主人之擇已也退速者為君子之  
倦也疏難進謂君擇已易退謂君厭已

廷華案難易當就士君子出處大節言呂氏之說是



也註疏陋矣

子曰事君軍旅不辟難朝廷不辭賤處其位而不履其事則亂也故君使其臣得志則慎慮而從之否則孰慮而從之終事而退臣之厚也易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

訂義註言尚忠且謙也履猶行也終事而退非已志者事成則去也言臣致仕而去不復事君也疏此廣明為臣事君之禮軍旅不辟難者謂使之在軍旅之中不辟危亡之難也朝廷不辭賤者謂在朝廷之中不得辭其卑賤之所處其位而不履其事則亂也者故君使其臣得志則慎慮而從之者既必無辟故有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此以下事也終事而退者終事謂事畢也既幸得終竟即辭而退也臣之厚也者得志及不得志並從而無違是臣行之篤厚也易曰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者此易蠱卦上九爻辭呂氏曰亂者如絲之不治而無緒也臣受君命雖有所合不敢以得志而自滿故慎慮而從之乃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有所不合又非所宜辭亦不敢怨於不得志故孰慮而從之卒事則致為臣而去故可以自免而不累於上故曰臣之厚也易蠱之上九事之終且無位也有似乎仕焉而已者故曰不事王侯乃可以高尚其事而不見役於



人也

疑義註使謂使之聘問師役之屬也慎慮而從之者此已志也欲其必有成也否謂非已志也孰慮而從之又計於已利害也君猶高尚其所為之事言尊大其成功也疏得志謂君使臣當已才雖當已才猶宜謹慎思慮從君之命而行之必使成功也否則孰慮而從之者否謂君所使之事非已本才也雖非已本才而君命無擇則彌孰思慮而從行之按易蠱卦巽下艮上上九艮爻艮為山辰在戌得乾氣父老之象是臣之致事也故不事王侯是不得事君君猶高尚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其所為之事引之者證臣之事君終事而退是臣之  
厚重也

廷華案使當以職位言註未確志行道濟時之志也  
得志謂得行其道得志者易放縱故勉其慎不得志  
者易忽略故勉其孰註得志說既混以計利害為孰  
慮則舛矣疏以才之當否言得不得非也說易文舛  
又不必言矣

子曰唯天子受命於天士受命於君故君命順則臣有順  
命君命逆則臣有逆命詩云鵲之姜姜鵲之賁賁人之無  
良我以為君



訂義註言皆有所受不敢專也言臣受順則行順受  
逆則行逆如其所受於君不易矣姜姜賁賁爭鬥惡  
貌也良善也言我以惡人為君亦使我惡如大鳥姜  
姜於上小鳥賁賁於下疏此節明臣事君不敢專輒  
又明君之出命不可不慎為與上更端故言子曰唯  
天子受命於天者唯當為雖雖天子之尊不敢自專  
猶須受命於天然後行也詩曰鵲之姜姜者比詩鄘  
風鵲之奔奔篇刺宣姜之詩其詩之意以宣姜通於  
公子頑母與子淫鵲鵲之不若故刺之云鵲自匹偶  
姜姜然鵲自匹偶賁賁然各當有匹今宣姜與公子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頑私通不如鵲鵲也人之無良我以為君者人謂宣  
姜無良善之行我君惠公反以此為小君此經引詩  
斷章言君有逆命似大鳥姜姜爭鬥於上小鳥賁賁  
亦爭鬥於下謂君無良善我等萬民以惡人為君也  
子曰君子不以辭盡人故天下有道則行有枝葉天下無  
道則辭有枝葉是故君子於有喪者之側不能賻焉則不  
問其所費於有病者之側不能饋焉則不問其所欲有容  
不能館則不問其所舍故君子之接如水小人之接如醴  
君子沒以成小人甘以壞小雅曰盜言孔甘亂是用餒  
訂義註不以辭盡人者不見人之言語則以為善言



其餘行或時惡也行有枝葉所以益德也言有枝葉是衆虛華也枝葉依幹而生言行亦由禮出不問者皆辟有言而無其實淡無酸酢少味也盜賊也孔甚也餒進也疏前明事君之道此明君子之行不可虛用其辭以事殊於上故言子曰君子不以辭盡人者言君子與人之交必須驗行不得以其言辭之善則謂行之盡善或發言善而行惡也故天下有道則行有枝業者言有道之世則依禮所行外餘有美好猶如樹幹之外更有枝葉也天下無道則辭有枝業者無道之世人皆無禮行不誠實但言辭虛美如樹幹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之外而更有枝葉也是故君子於有喪者之側不能賻焉則不問其所費者此經皆有言無實戒其不得虛言也君子之接如水者言君子相接不用虛言如兩水相交尋合而已小雅曰盜言孔甘亂是用餒者此巧言之篇刺幽王之詩孔甚也言盜賊小人其言甚美幽王信之禍亂用是進益引之者證小人甘以壞藍田呂氏曰君子之交以誠信而不以口悅故淡而可以全其交

疑義註水相得合而已酒醴相得則敗疏小人之接如醴者小人以虛辭相飾如似酒醴相合必致敗壞



君子淡以成小人甘以壞者水相合為江河酒醴相合而久乃敗壞也

廷華案淡即上不問而推廣之成則以淡而全其交也醴則水之反如遇有喪之屬口雖慰恤而心不相關必不能全其交也註水相得說意本無謂曰合而已則竟不知下文尚有淡以成之義也又記言醴註添酒以明相得之義於記意已成隔膜且醴與酒相合亦何敗之可言至疏江河之說則又不知何指矣子曰君子不以口譽人則民作忠故君子問人之寒則衣之問人之饑則食之稱人之美則爵之國風曰心之憂矣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於我歸說既反於

訂義註衣之以下皆為有言不可以無實疏按莊十四年左傳

云蔡侯繩息媯以語楚子杜註云繩譽也繩既訓為譽譽亦訓繩鄭註以為此解國風曰心之憂矣於我歸說者此曹風蟋蟀之篇刺曹君之詩言曹君好潔其衣服不修政事國將滅亡故賢臣之心憂說舍也

朱子詩傳曰於我歸說者欲其於我舍息也陳氏

集說曰譽者揚人之善而過其實者也國風曹風蟋蟀之篇詩人憂昭公之無所依故曰其於我而歸稅說讀為稅舍息也

廷華案譽者揚善之謂下問寒問饑與譽無涉而言者豈所重在稱善故特言譽乎或云譽蓋惠字之訛



疑義註譽繩也歸說者欲歸其所說忠信之人也言疏

繩可以度量於物凡口譽於人先須時度量之於心故譽為繩也國既滅亡於我之身何所歸舍此則引詩斷章取義不與詩相當言虛華之人心憂矣我今歸此所說忠信之人引之者證疾其虛言也

廷華案繩字說曲折無謂忠信之人不知所指故以朱陳說正之

子曰口惠而實不至怨苗及其身是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寧有已怨國風曰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反是不思亦已焉哉

訂義註怨苗及身者善言而無信人所惡也已謂不許也言諾而不與其怨大於不許所引國風皆相與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為昏禮而不終也言始合會言笑和說要誓甚信今不思其本恩之反覆反覆之不思亦已焉哉無如此人何怨之深也疏前經明其言當實此明言若不實則怨及身口惠而實不至者言口施恩惠於人而實行不至人則怨之故言怨苗及其身也是故君子與其有諾責也者諾謂許人之物責謂許而不與而被責若具有物許人不與被責也寧有已怨者已謂休已寧可有發初休已不許旁句姑存之而被怨許而不與其責大發初不與其責小國風曰言笑晏晏信誓旦旦者衛風氓之篇也婦人被男子所誘在後色衰見



棄追恨男子云初時與我言笑晏晏然和悅也信其  
言誓旦旦然相思懇誠也不思其反者謂今男子不  
思念其本恩之反覆是男子不思之事如此則無如  
之何亦已焉哉言恨之甚也引者證許而不與被人  
所怨  
子曰君子不以色親人情疏而貌親在小人則穿窬之盜  
也與子曰情欲信辭欲巧

訂義疏君子不以色親人者謂不以虛偽善色詐親  
於人也在小人則穿窬之盜也與言情疏貌親而心  
不慤實恒畏於人譬之於細小人則穿窬之盜也許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慎說文云穿窬者外貌為好而內懷姦盜也與子曰  
情欲信者既稱情疏而貌親故更明情貌相實所以  
重言之也陳氏集說曰巧當作考蓋曲禮則古昔稱  
先王之謂

疑義註巧謂順而說也疏言君子言辭欲得和順美  
巧不違逆於理與巧言今色者異也

廷華案石梁王氏曰辭欲巧決非孔子之言巧言令  
色鮮矣仁其說是也或以聖譬則巧解之不知射可  
用智慧言不可用智慧也如此註何常不似而正以  
王氏之說則何從而為之辭



子言之昔三代明王皆事天地之神明無非卜筮之用不敢以其私褻事上帝是故不犯日月不違卜筮卜筮不相襲也大事有時日小事無時日有筮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不違龜筮子曰牲牲禮樂齊盛是以無害乎鬼神無怨乎百姓

訂義註無非卜筮之用者言動任卜筮也神明謂羣神也日月謂冬夏至正月及四時也所不違者日與牲尸也襲因也大事有事於大神有常時常日也小事有事於小神無常時常日有筮臨有事筮之用剛用柔順陰陽也陽為外陰為內事之外內別乎四郊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牲猶純也

疏知冬夏及四時皆卜者按太宰云祀五

則冬至祭國土大示則夏至祭方澤按公羊穀梁魯

郊傳云卜三日則知郊用夏正亦卜之故冬夏至正

宗廟者以經云事上帝故唯解祭天之時云不違者

尸則天子諸侯有卜尸也既有時常日而用卜者

亦不敢專也故曲禮篇云日而行事則必踐之又祭

統云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至是雖有常日猶用

卜也此經皆論祭祀之事故解小事云有小事於小

神其實周禮小事非唯小事而已既云小事用筮而

大小云凡小事蒞卜者彼謂大事中之小事非此之

禮記卷之五

表記

五

詒經堂



少牢用丁亥之屬是也故言別於四郊外內別用限別以四郊為限疏此以下至於篇末總言卜筮之用昔三代明王者謂夏殷周皆事天地之神明者謂祭祀天帝及諸神明也無非卜筮之用者言皆須卜筮所以必須卜者不敢以其私褻奉事上帝故皆卜之也子曰牲牲禮樂齊盛是以無害乎鬼神無怨乎百姓者以其事上帝神明不敢自專皆依卜筮動合於禮故天子總更結之牲牲之等禮樂之儔菜盛之實皆不違龜筮是以此等所用無虧害於鬼神無見怨於百姓以其無非卜筮之用動順於禮故也

廷華案相襲詳曲禮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疑義註大事則卜小事則筮

疏此解經卜筮不相襲之事既大事卜小事筮

是二者不相因襲也此大事謂征伐出師及巡守也其實是中事對小事為大耳小事則筮者若周禮蓍人有九筮筮更筮成之屬是也疏唯九月大亨帝於明堂不用卜也

故曲禮下篇云大饗不問卜鄭云莫適卜也以其總饗五帝不知主何帝而卜之故不卜矣冬至謂祭圜丘夏至謂祭方澤正月謂祭感生之帝及四時迎氣用四時之吉日也然明堂不問卜而註太宰祀五帝卜日云四郊及明堂者廣解五帝所在其實祀明堂不卜也

廷華案筮人云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則大事卜



小事筮之說非也曲禮大饗不卜本不言五帝鄭自以為五帝而太宰祀五帝明曰卜日則鄭說之謬可知此疏明知太宰五帝卜日而猶曰大享帝於明堂則不卜且自解之曰太宰廣解五帝所在非曲說乎又筮人明言大事先筮後卜是卜筮固並用也曲禮及此記乃以為不相襲者非與筮人經文悖也蓋正禮正應一筮一卜若既筮且卜不吉又筮是相襲也故曲禮又言不過三三者一筮一卜又一筮也襲義如此註悞以大事卜小事筮為不相襲疏亦承悞言之胡不取筮人經文一省之耶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子曰后稷之事易富也其辭恭其欲儉其祿及子孫詩云后稷兆祀庶無罪悔以迄於今

訂義註富之言備也以傳世之祿恭儉者之祭易備也兆四郊之祭處也

此不合然亦一說姑存之

迄至也言祀后稷

於郊以配天庶幾其無罪悔乎福祿傳世乃至於今疏前經明不違卜筮勅合神明故此經明后稷祭祀福流後世以證成其義后稷之事易富也者后稷乃帝嚳之子世有祿位后稷又祭祀恭儉以世祿之饒供儉薄之祭故易豐備也其祿及子孫者以后稷祭祀其辭恭敬其欲節儉神降之福故祿及子孫詩曰



后稷兆祀者是大雅生民之篇美成王尊祖配天所以尊后稷配天者以后稷生存之時於四郊之兆域祭祀於天而事皆合禮庶幾無罪過悔恨故迄至於今文武之時而王有天下陳氏集說曰詩大雅生民之篇兆詩作肇始也以迄於今明其祿及子孫也子曰大人之器威敬天子無筮諸侯有守筮天子道以筮諸侯非其國不以筮卜宅寢室天子不卜處太廟

訂義註威敬言其用之尊嚴無筮謂征伐出師若巡守也天子至尊大事皆用卜也春秋傳曰先王卜征五年歲襲其祥守筮守國之筮國有事則用之道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筮者始將出卜之道有小事則用筮非其國謂入他國則亦筮不敢問吉凶於人之國也諸侯受封采天子因國而國唯宮室欲改易者得卜之耳不卜處太

廟者卜可建國之處吉則宗廟吉可知

疏知征伐出師及巡守者

以前云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據在國諸事今此云無筮又云天子道以筮又云諸侯非其國不以筮

皆據將欲出行及在道之事故知此節以下不與上同是將出行下云天子道以筮此云無筮是未入道

也故知征伐出師若巡守欲發時也云天子至尊大事皆用卜也者謂不徒用筮而已兼用卜也此云無

筮而後卜出師巡守皆大事者也故筮人云國之大事先

三年左傳文按襄十一年鄭先屬於楚今楚弱鄭又

被晉收屬於晉鄭使良霄石栗告絕於楚楚人執之

故謂楚人云先王卜征五年謂將欲巡守預先五年每歲卜之云歲襲其祥者襲重也謂歲歲恒吉重其

禮記卷之五十五

表記

三

語經堂



吉祥而後始行若不吉則更增修其德欲令楚修德引者證巡守須卜也諸侯守國筮者非寢室改易之屬則唯用筮也若寢室亦用卜故下云卜宅寢室然此節皆明將行及出國之義而云守筮及卜宅寢室及下卜處太廟皆言國中之事者此舉國中以明在外外內相明也諸侯初受封之時不卜者以天子因先王舊國而今封諸侯不須卜也若天子初建國則卜之故下註云卜可建國之處是不因先王舊國也疏上經明在國內事上帝神明及國內諸事無非卜筮之用此一節更明天子諸侯用卜筮有出行之義大人之器威敬者大人謂天子所主之器當威嚴敬重不可私褻於小事雜用也饗時則用燕則不用也天子無筮天子既尊重於征伐出師若巡守之大事皆用卜無用筮也諸侯有守筮者諸侯卑於天子有

昭文張金五寫定續經解

守國之筮謂在國居守有事而用筮天子道以筮者天子在國既皆用卜若出行於道路之上臨時有小事之時則唯用筮也諸侯其非國不以筮者諸侯降於天子若出行於外非其國境不用筮也以其不敢問吉凶於人之國筮尚不用卜不用可知也卜宅寢室者謂諸侯既受天子所封不敢卜其所建之國但建國已後宅及寢室須欲改易者得卜之故曰卜宅寢室天子不卜處太廟者以建國之時總卜其吉不待更卜處太廟所在以其吉可知廷華案筮人大事先筮後卜豈天子有卜無筮之理



註亦拉雜此疑有悞或曰卜筮並用無筮者謂不獨用筮也並存之

子曰君子敬則用祭器是以不廢日月不違龜筮以敬事其君長是以上不瀆於民下不褻於上

訂義註用祭器謂朝聘待賓客崇敬不敢用燕器也不廢不違言用龜筮問所貢獻也不瀆不褻言上之

於下以直則下應之以正不褻慢也疏此章據出行朝聘之事故以

朝聘解之則上文非其國不以筮是出外行也其實春冠亦不用燕器也用祭器也故左傳稱魯襄公冠季武子云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是用祭器也鄭以天子無筮以下論出行在外之事故解此不違龜筮謂所問貢獻之物也前章云不違龜筮謂在國所卜之處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疏子曰君

子敬則用祭器者言事稍異於上故更稱子曰敬則用祭器者言慎重其大事心有恭敬則用祭器言慎重其事也是以不廢日月者總明朝聘之時依其日月不違龜筮者謂貢獻之物必先卜筮而來以敬事其君長者所以朝聘之時必須如此者以恭敬事其君長不敢褻瀆故也君謂天子言長者兼諸侯相朝小國之於大國也是以上不瀆於民其上為此相敬不褻瀆於民言以直道接民不不褻於上者謂以正事上不褻慢也



禮記疑義卷五十七  
鄭氏註  
孔穎達疏  
吳廷華存疑

禮記疑義卷五十七

鄭氏註

孔穎達疏

吳廷華存疑

緇衣第三十三

疏按鄭目錄云名曰緇衣者緇衣衣鄭詩也其詩曰緇衣之宜兮敝予又改為

分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粢兮祭餐也設餐以授之愛之欲飲食之言緇衣之賢者居朝廷宜其服也我欲就為改制其衣反欲興之新衣厚之而無已此於別錄屬通論

子言之曰為上易事也為下易知也則刑不煩矣

訂義註言君不苛虐臣無姦心則刑可以措疏此篇凡二十四章唯此云子言之曰餘二十三章皆云子曰為上易事者為上謂君君上謂正理御物則臣事之易也為下易知也者為下謂臣臣下無姦詐則君



知其情易也則刑不煩矣者君易事臣易知故刑辟  
息止不煩動矣

疑義疏此篇題緇衣而入文不先云緇衣者欲見君  
明臣賢如此後乃可服緇衣也

廷華案題曰緇衣則下緇衣節當列於首乃先載此  
記于緇衣之前者大槩錯簡之文無義可說也疏為  
之說曰君明臣賢後乃可服緇衣不知緇衣何服乃  
必服之于君明臣賢之後耶是非說而何

子曰好賢如緇衣惡惡如巷伯則爵不瀆而民作愿刑不  
試而民咸服大雅曰儀刑文王萬國作孚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緇衣巷伯皆詩篇名也緇衣首章曰緇衣之  
宜兮敬予又改為兮適子之館兮還予授子之粢兮  
言此衣緇衣者賢者也宜長為國君其衣敝我願改  
制授之以新衣是其好賢欲其貴之甚也巷伯六章  
曰取彼讒人投畀豺虎豺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受  
投畀有昊此其惡惡欲其死亡之甚也爵不瀆者不  
輕爵人也試用也咸皆也刑法也孚信也儀法文王  
之德而行之則天下無不為信者也文王為政克明

德慎罰

疏緇衣者詩鄭風美鄭桓公武公詩也巷伯

兮者言桓公武公並皆有德堪為國君國人願之言  
德宜著此緇衣破敝我又欲改更為新衣云適子之



館兮者鄭人云桓公武公既為卿士適子之館兮謂  
嚮卿士治事館舍云還予授子之聚兮者從館舍迴  
還來嚮本國我即授子以餐也鄭人爰桓  
公武公之甚是好賢也縹衣者諸侯朝服疏此一節  
明好賢惡惡賞罰得中則為民下所信好賢如縹衣  
者縹衣朝服也諸侯視朝之服縹衣素裳鄭武公桓  
公父子並為周司徒善於其職鄭人善之願君久留  
鄭國服此縹衣衣服敗破則又作新衣以授之故以  
歌此詩是好賢之詩也詩人以縹衣為鄭風之首故  
云好賢如縹衣也惡惡如巷伯者巷伯亦詩篇名也  
巷伯是奄人為王后宮巷伯之長故為巷伯也幽王  
信讒寺人傷讒而懼讒及已故作詩以疾讒也其詩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云取彼讒人投畀豺虎豺虎不食投畀有北有北不  
受投畀有昊是惡讒人之甚故云惡惡如巷伯也則  
爵不瀆而民作慝者此解好賢也瀆濫也慝慝也君  
若好賢如縹衣則爵不濫而民皆謹慝也刑不試而  
民咸服者此解惡惡也言君惡惡如巷伯則刑措而  
不用民皆服之大雅云儀刑文王萬國作孚者此大  
雅文王之篇諫成王之辭儀象也孚信也言成王但  
象法文王之德而行之則天下萬國無不為信也言  
皆信敬之故云萬國作孚猶文王明德慎罰為民所  
敬信引之者證上爵不瀆刑不試也



疑義疏論語云緇衣羔裘註云諸侯之朝服其服緇布衣而素裳緇帶素鞞故士冠禮云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鞞註云朝服者十五升布衣而素裳也衣不言色者衣與冠同也知朝服十五升者雜記文知用布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故知布也知素裳者以冠禮云素鞞鞞從裳色故知裳亦素也若士之助祭者則鞞用緇不與裳同色熊氏云玄冠用黑緇為之其義未甚明也

廷華案朝服素裳及鞞從裳色說士冠禮案詳之

子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之以刑則民有遜心故君民者子以愛之則民親之信以結之則民不倍恭以涖之則民有孫心甫刑曰苗民匪用命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是以民有惡德而遂絕其世也

訂義註格來也遜逃也涖臨也孫順也甫刑尚書篇

名匪非也命謂政令也高辛氏之末諸侯有三苗者

作亂其治民不用政令專制御之以以嚴刑乃作五

虐蚩尤之刑以是為法於是民皆為惡起倍畔也三

苗由此見滅無後世由不任德也此甫刑尚書呂刑而稱甫刑者按孝

經序云春秋有呂國而無甫侯但孝經序未知是鄭作以不接春秋實無甫侯國語云申呂雖衰齊許猶



在入云齊許申呂皆由大姜然則呂即甫也按孔註尚書呂侯後為甫侯故穆王時謂之呂侯周宣王及平王之時為甫侯故詩崧高云生甫及申謂宣王時也揚之水不與我戍甫謂平王時也則孔氏義為是鄭或同之疏此一節明教民以德不以刑也則民有格心者格來也君若教民以德整民以禮則民有歸上之心故論語云有恥且格甫刑曰苗民匪用命者此尚書呂刑之篇也甫侯為穆王說刑故言苗民匪用命者命謂政令言苗民為君非用政令以教于下制以刑者言制御於下以嚴刑唯作五虐之刑曰法者言唯作蚩尤五種虐刑自謂為法是以民有惡德者以此之故民皆有怨惡之德起倍叛之心而遂絕其世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也者言三苗不任德遂被誅而絕其世也

疑義疏云高辛氏之末諸侯有三苗者作亂按鄭註呂刑云苗民謂九黎之君也九黎之君於少昊氏衰而棄善道上效蚩尤重刑以變九黎言苗民者有苗九黎之後顓頊代少昊諸九黎分流其子孫為居於西裔者三苗至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君惡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時又竄之後王深惡此族三生凶惡故著其氏而謂之民民者冥也言未見仁道以此言之三苗是九黎之後九黎于少昊之末而為亂三苗於高辛氏之末又為亂故此註云高辛以呂刑



于此苗民之下云皇帝清問下民又云乃命三后三后謂伯夷之等故以皇帝為帝堯又以苗民為高辛氏之末也鄭以九黎為苗民先祖但上學蚩尤之惡非蚩尤子孫孔註尚書以為九黎即蚩尤也三苗則非九黎之子孫與鄭異  
廷華案上古之事荒邈莫考據呂刑止言苗民據國語止言九黎是一是二不容臆為之說也疏以苗民為九黎之君又以苗民者有苗九黎之後又以堯末猶在朝不知何所據而為是說也但于古莫考姑以疑存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故上之所好惡不可不慎也是民之表也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遜焉豈必盡仁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

訂義註從所所行者言民化行不拘於言甚者甚於君也表者言民之從君如影逐表豈必盡仁者百姓劬禹為仁非本性能仁遂猶達也孚也式也皆言化君也孚信也式法也疏此一節申明上文以君者民之儀表不可不慎故此兼言上有其善則下賴之百



姓以仁遂焉者言禹立三年百姓悉行仁道達於外  
內故云百姓以仁遂焉豈必盡仁者禹仁百姓豈必  
本性盡行仁道祇由禹之所化故此禹立三年則百  
姓盡行仁道論語稱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者禹承  
堯舜禪代之後其民易化論語所稱者謂承亂之後  
故必世乃後仁是以註論語云周道至美武王伐紂  
至成王乃致太平由承殷紂敝化之後故也詩云赫  
赫師尹民具爾瞻者此小雅節南山之篇刺幽王之  
詩言幽王之時尹氏為大師為政不平故詩人刺之  
云赫赫然顯威之師尹者民具爾瞻視上之所為引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者證民具法則于上用刑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者  
慶善也一人謂天子也天子有善行民皆蒙賴之引  
者證上有善行賴及于下大雅曰成王之孚下土之  
式者是大雅下武之篇美武王伐紂至信也言武王  
成就王道之信者故為下土法引之者證若有善與  
為法式也

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為仁爭先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  
仁以子愛百姓民致行已以說其上矣詩云有皓德行四  
國順之皓音角

訂義註章明也真正也民致行已者民之行皆盡已



心桔大也直也疏此一節贊結上經在上行仁之事則天下之為仁爭先人者言上若好仁則下皆為仁爭欲先他人故長民者章志貞教尊仁以子愛百姓者言尊長於人為君者當須章明已志為真正之教尊敬仁道以子愛百姓也民致行已以說其上矣者言上能化下如此則在下之人致盡行已之意以說樂其上矣詩云有桔德行四國順之此詩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之詩也言賢者有大德行四國從之引者證上有其德下所從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子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王言如綸其出如綍故大人不

倡游言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詩云淑慎爾止不

讐于儀讐音慈

訂義註言言出彌大也綸今有秩番夫所佩也綍引棺索也游猶浮也不可用之言也危猶高也言不高于行行不高於言言行相應也淑善也讐過也言善慎女之容止不可過於禮之威儀也疏按漢書百官

十里一亭十亭一鄉鄉有三老秩番夫有遊徽三老掌教化番夫掌獄訟遊徽掌禁盜賊故漢書云張敞以鄉有秩補太守卒史又云朱邑為桐鄉番夫又續漢書百官表云鄉置有秩三老遊徽有秩部所置秩百戶其鄉小者縣所置番夫按此則有秩番夫職同但隨鄉大小故名異耳名雖異其所佩則同張華云



轉如宛

疏此一節明王者出言下所做之其事漸大不可不慎意與前經同也王言如絲其出如綸者王言初出微細如絲及其出行于外言更漸大如綸也言綸麤于絲王言如綸其出如綽者亦言漸大出如綽也綽又大於綸故大人不倡游言者游言謂浮游虛漫之言不可依用出言則民皆師法故尊大之大人不倡道此游言恐人依象之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者謂口可言說力不能行則君子不言也若有客不能館則不問其所舍之類是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能氏云可行謂君子賢人可行此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但不可言說為凡人作法如此之事則君子不當行若曾子有母之喪水漿不入于口七日不可言說以為法故子思非之是君子不行也則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者危高也如此化民則民言行相應言不高於行行不高于言詩云淑慎爾止不譽于儀者此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之詩言為君之法當善謹慎女之容止不譽過于禮之儀容言當守道以自居引者證言行不可過也

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故言必慮其所終而行必稽其所敝則民謹于言而慎於行詩云慎爾出語敬爾



威儀大雅曰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

訂義註禁猶謹也稽猶考也議也話善言也緝熙皆明也言於明明乎敬其容止疏此一節亦贊明前經言行之事道人以言者在上君子誘道在下以善言使有信也而禁人以行者禁猶謹也言禁約謹慎人以行使行顧言也故言必慮其所終者謂初出言之時必思慮其此言得終未可恒行以否而行必稽其所敬者稽考也言欲行之時必須先考按此行至終敬之時無損壞以否詩云慎爾出語敬爾威儀者此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也爾汝也謹慎爾之所出之善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言以為政教故恭敬爾之威儀言必為人所法則引證言慮其所終大雅云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者此大雅文王之篇美文王之詩言穆穆然美者乃是文王於謂嗚呼緝熙皆光明也言文王之德嗚呼光明又敬其容止引者證在上當敬其言行也

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壹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于周萬民所望

訂義註貳不一也黃衣則狐裘犬蜡之服也詩人見而說焉章文章也此詩毛氏有之二家則亡

疏郊特牲云黃



衣黃冠而祭思田夫也此云黃衣故云大蜡之服論語云黃衣狐裘故狐裘則黃衣也按詩註云狐裘取溫裕而已不云大蜡此云蜡者以正衣解之詩非關蜡祭之事故為溫裕也 疏從容有常

者從容謂舉動有其常度則民德一者一謂齊一則萬人之德皆齊一不參差詩云彼都人士者此小雅都人士之篇刺幽王之詩幽王之時君臣衣服無常故詩人引彼明王之時都邑之人士服此狐裘黃裳疑義註忠信為周疏詩謂庶人有士行者服此狐裘黃裳行歸於周萬民所望者周謂忠信言都人之士行歸忠信萬民所以瞻望而法則之廷華案都人士不專指庶人有士行說尤為牽合且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狐裘亦非庶人服况服視其分非以行加也下所引伊訓自周有終註以國語忠信為周說訓之是也仁山金氏尚疑周為君字篆文之悞若此都人士詩所謂周朱子集註以為鎬京與彼都字相應也註亦以忠信為之說過矣

子曰為上可望而知也為下可述而志也則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矣尹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

吉註作告同語

訂義註尹告伊尹之語也書序以為咸有壹德今亡咸皆也君臣皆有壹德不貳則無疑惑也疏為上可



望而知也者謂貌不藏情可望見其貌則知其情尹  
吉曰惟尹躬及湯咸有一德者吉當為告是伊尹誥  
太甲故稱尹誥則咸有一德篇是也言惟尹躬身與  
成湯皆有純一之德引者證上君臣不相疑惑詩云  
淑人君子其儀不忒者此詩曹風鳴鳩之篇刺曹君  
之詩言善人君子其儀不有差忒引者證一德之義  
姚氏舜牧曰知心相契也志心相孚也可述而志者  
即事可稱述而心相孚也易上下交而志同者此也  
疑義註志猶知也疏可述而知也  
廷華案註以志為知臆說無理故以姚說正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子曰有國家者章善癘惡以示民厚則民情不貳詩云靖

共爾位好是正直

善鄭本作義字從尚書

訂義註章明也癘病也疏章善癘惡者言為國者有  
善以賞章明之有惡則以刑癘病之也詩云靖恭爾  
位好是正直者此詩小雅小明之篇刺幽王之詩也  
言大夫悔仕亂世告誥未仕之人言更待明君靖謀  
共其爾之祿位愛好正直之人也呂氏曰引詩證章  
善之義

疑義疏引詩證民情不二為正直之行

廷華案正直即好善即章之類呂氏之說是也與民



情不貳何陟

子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知則君長勞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惑矣臣儀刑不重辭不援其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詩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瘁小雅曰匪其止共惟王之邛

訂義註難知有姦心也淫貪侈也孝經曰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言臣義事君則行也重猶尚也援猶引也凡告喻人當隨其才以誘之上帝喻君也板板碎也卒盡也瘁病也此君使民惑之詩匪非也邛勞也言臣不止於恭敬其職惟使王勞此臣使君勞之詩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也疏上一節申明上經君臣各以情相示則君之與臣各得其所上人疑者謂在上之君多有疑二則在下百姓有疑惑也下難知則君長勞者若在下之人心懷欺詐難知其心則君長勞者若在勞苦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慎惡以御民之淫則民不惑矣覆上百姓惑淫貪也言如此則民不惑矣臣儀行不重辭不援矣所不及不煩其所不知則君不勞矣者覆上君長勞如此則君不勞不重辭者為臣之法不尚虛華之辭不援其所不及者謂君才行所不能及臣下不煩援引其君行所不能及之事不煩其所不知



者謂君有勞不知其臣不得煩亂君所不知之事令必行之臣能如此則君不勞苦詩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瘁者言君上邪辟下民盡皆困病引之者證君使民惑之事此詩大雅版之篇刺厲王之詩小雅曰匪其止共惟王之邛者小雅巧言之篇刺幽王之詩也言小人在朝不止息於恭敬惟為姦惡使王之邛勞引之者證臣使君勞也陳氏集說曰詩大雅板之篇板板反戾之意卒盡也瘡詩作瘡病也假上帝以言幽王反其常道使下民盡病也小雅巧言之篇邛病也言此讒人非止於敬徒為王之邛病耳板詩證君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道之失巧言詩證臣道之失也呂氏曰以君之力所不能及而援其君則君難從以君之智所不能知而煩其君則難聽徒為難從難聽以勞其君而無益非所以事君也方氏曰示民不以信則為上之人可疑可疑則百姓其有不惑者乎事君不以忠則為下之人難知難知則君長其有不勞者乎章其所好之善故足以示民而成俗慎其所惡之惡故足以御民而不淫若是則上下無可疑者故曰民不惑矣臣有可儀之行而所重者不在乎辭則凡有所行者無偽行矣苟所有言者無虛辭矣



疑義註不援君所不及謂必使其君所行如堯舜也  
不煩其所不知謂必使其知慮如聖人也疏臣儀行  
者儀當為義謂臣有義事則奉行之也

廷華案人君知行固當以堯舜聖人為法然焉知其  
不及不知者不即在此耶大言而不切於事理大約  
如此儀改義字可以不必當以方說為是

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  
恥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康誥曰敬民乃罰甫刑曰  
播刑之不迪不迪註  
不行字

訂義註言政教所以明賞罰康康叔也作誥尚書篇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名也播猶施也迪道也言施刑之道疏此一節明慎  
賞罰之事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者皇氏云言在  
上政令所以不行也教化所以不成也者祇由君上  
爵祿加於小人不足勸人為善也由刑罰加於無罪  
之人不足恥其為惡由賞罰失所故致政之不行教  
之不成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者刑爵不中則  
懲勸失所故君上不可輕褻之康誥曰敬民乃罰者  
證刑罰不可褻也周公作康誥康叔曰女所施刑  
罰必敬而明之也甫刑曰播刑之不迪迪道也此穆  
王戒羣臣云今爾何監非是伯夷布刑之道言所為



監鏡者皆是伯夷布刑之道引之者證重刑之義也  
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  
大臣不治而適臣比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  
適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君母以小謀大母以遠言近  
母以內圖外則大臣不怨適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葉公  
之顧命曰母以小謀敗大作母以嬖御人疾莊后母以嬖  
御士疾莊士大夫卿士

訂義註忠敬不足謂臣不忠於君君不敬其臣

案姚氏辨

叔曰忠是實心敬是禮貌孟子待先王如是其忠且敬可証也註將忠敬分貼君臣未當其說亦確並存之  
適近也言近以見遠言大以見小互言之比私相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親也民之道言民循從也圖亦謀也言凡謀之當各  
於其黨於其黨知其過審也大臣柄禮於外小臣執  
命於內或時交爭轉相陷害疾猶非也葉公楚賒公  
葉公子高也臨死遺書曰顧命小謀小臣之謀也大  
作大臣之所為也嬖御人愛妾也疾亦非也莊后適  
夫人齊莊得禮者嬖御士愛臣也莊士亦謂士之齊

莊得禮者疏言近以見遠謂言近臣親比則遠臣不

也故云互言之也由大臣執權於外小臣執命於內或大臣忌小臣或小臣忌大臣所以內外交爭若共圖謀轉相陷害故所謀之事各於其黨中知其過失審悉也知葉公子高者左傳云世本文云臨死遺書曰顧命者約尚  
疏此一節明在下尋臣無問大小皆書顧命之篇尚



須恭敬謹慎又君無以小臣而謀大事也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忠敬不足富貴已過也者沈氏云謂大臣離二不與上相親政教煩苛故百姓不寧若其如此是忠敬不足所以致然也由君與臣富貴已過極也大臣不治而適臣比矣者大臣不肯為君理治職事由適近之臣與上相親比政也適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者適近也言親近之臣不可不慎擇其人道謂道路言適臣是民之道路適臣好則人從之好適臣惡則人從之惡也君毋以小謀大者言君無得與小臣而謀大臣之事也毋以遠言近者無得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遠臣共言近臣之事也毋以內圖外者無得以內臣共圖謀外臣之所以然者小大之臣意殊遠近之臣不同怨各為朋黨彼此交爭轉相陷害故不謀圖也則大臣不怨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者若能如此則外內情通小大意合大臣不怨恨於君也近臣不為人所非毀而遠臣不被障蔽故也葉公之顧命曰毋以小謀敗大作者此葉公顧命之書無用小臣之謀敗損大臣之作毋以嬖御人疾莊后者莊后謂齊莊之后是適夫人也無得以嬖御賤人之為非毀於適之辭也言凡人未見聖道之時如已不能見既見聖



道亦不能用之也

子曰小人溺於水君子溺於口大人溺於民皆在其所襲也夫水近於人而溺人德易狎而難親也易以溺人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夫民閉於人而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太甲曰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厥度則釋兌命曰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筍惟干戈省厥躬太甲曰天作孽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追尹吉曰惟尹躬天見于兩邑夏自周有有終相亦惟終天注作先訂義註言人不溺於所敬者溺謂覆沒不能自理出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也又言水人所沐浴自潔清者至於深淵洪波所當畏慎也由近人之故或泳之游之褻慢而無戒心以取溺焉費猶惠也言口多空言且煩數也過言一出駟馬不能及不可得悔也口舌所覆亦如溺矣又言民不通於人道而心鄙詐難卒告諭人君敬慎以臨之則可若陵虐而慢之分崩怨畔君無所尊亦如溺矣君子慎所可襲乃不溺矣越之言廢也厥其也覆敗也言無自顛廢女之政教以自毀敗虞主田獵之地者也機弩牙也度謂所擬射也虞人之射禽豎已張從機間視括與所射參相得乃後釋弦發矢為政



亦當以已心參於羣臣及萬民可乃後施也說謂殷  
高宗之臣傳說也作書以命高宗尚書篇名也羞猶  
辱也衣裳朝祭之服也惟口起辱當慎言語也惟甲  
冑起兵當慎軍旅之事也惟衣裳在冑當服以為禮  
也惟干戈省厥躬當恕已不尚害人也違猶辟也違  
逃也尹吉亦尹誥也忠信為周相助也謂臣也夏之  
邑在亳西疏言德易押而難親若其終始易親則全無溺人之事由其初則易押後則致陷害  
故云溺人也尚書序云高宗夢得說姓百工營求諸  
野得諸傅岩作說命三篇是高宗之臣傳說也說作  
書以戒高宗也云尹吉者上經已解尹吉為尹告故  
此云亦誥也云天當為先者以天字與先相似故為  
先也云忠信為周者國語文也云夏之邑在亳西者  
按世本及汲冢古文並云高都咸陽正當亳西也及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後乃徒安邑鄭以為湯都偃師為亳邑則是安邑亦在亳西也疏此一節戒慎言之  
事小人溺於水者謂卑賤小人居近川澤者愛翫于  
水溺覆沒也多為水所覆故云小人溺於水君子溺  
于口者言卿大夫之君子以口傷人而致怨恨遂被  
覆沒亦如溺于水不能自治也大人溺於民者大人  
謂人君也由君在上陵虐下民則人眾離叛君無所  
尊故溺於民也皆在所襲也者言小人君子大人等  
所以被沒溺者皆在于褻慢而不能敬慎故致溺也  
夫水近于人而溺人者釋上三事所以致溺也此說  
水溺所由也水若遠于民則人不沒溺但由水近人



則人得用之沐浴而日月狎習不復畏懼或泳之或  
游之無有誠忌至於洪波浪起亦猶習以為常故致  
覆溺初時易狎是易也終則難親是溺人也故云易  
以溺人也口費而煩易出難悔易以溺人者說德既  
竟此還釋溺口所由費惠也口虛出言而無實從之  
是口惠也口惠不難失在煩數故云而煩也無以實  
言是易出也一出言駟馬追之不及是難悔必為物  
所憾所以有禍口費易出難悔被害是溺人也夫民  
間於人而有鄙心者此釋溺民所由也言下民之情  
常自閉塞不通人道故云閉於人也而用心鄙詐故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云有鄙心可敬不可慢易以溺人者既閉塞人道而  
有鄙詐卒難告喻故人君當敬以臨之庶其漸染若  
又陵慢則必怨畔則國無民君道便喪溺也民處卑  
下易可褻慢終致怨畔是溺人也太甲曰毋越厥命  
以自覆也者伊尹戒太甲辭言無得顛越其教命以  
自覆敗也若虞機張者虞謂虞人言為政之道如虞  
人射獸先弩牙以張也往省括于厥度則釋者謂已  
心往機間省視箭括當于所射之度乃釋弦而發矢  
故云則釋言為政之道政教已陳當以已心省此所  
施政教合於羣下然後乃施之也允命曰惟口起羞



惟甲冑起兵者此尚書篇名傳說戒高宗之辭口為榮辱之主若出言不當則被人所賤故起羞辱也甲冑罰罪之器若所罰不當反被兵戎所害故甲冑起兵也惟衣裳在筭惟干戈省厥躬者衣裳在篋筭當服之以行禮不可妄與於人惟所施干戈之事當自省己身不可妄加無罪浪以害人太甲曰天作孽可違也者若水旱災荒自然而有非由人失所致故云天作孽亦可徙移辟災是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違者已自作禍物皆怨恨所在而致禍害故不敢逃也尹吉曰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者吉當為告天當為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先言伊尹告太甲云伊尹身之先祖見西方夏邑之君謂禹也夏都在亳西故云西邑也自周有終相亦惟終者周謂忠信言夏之先君有能忠信得自有其終其輔相之臣亦如先君亦得終久也引者證人君若修德行善則能終馬氏曰德易狎而難親此釋水近于人而溺人之意也

疑義註有德者亦如水矣初時學其近者小者以從人事自以為可則侮狎之至於先王大道性與天命則遂扞格不入迷惑無聞如溺于大水矣難親親之當肅敬如臨深淵伊尹誥言尹之先祖見夏之先君



臣皆忠信以自終今天絕桀者以其自作孽伊尹始  
仕于夏此時就湯矣疏云伊尹言尹之先祖者鄭君  
不見古文尚書故云伊尹之先祖據尚書是太甲之  
篇言尹之往先見夏之先君是身之往先見非謂尹  
之先祖也云伊尹始仕于夏此時就湯矣者書序云  
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是始仕于夏也  
經云先見西邑夏故知為誥之時就湯矣以鄭不見  
古文謂言尹誥是伊尹告成湯故云此待就湯矣與  
尚書同  
廷華案有德自不可狎亦非不可親小者近者亦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至溺人是不若馬說之確也至書明言尹躬先于西  
邑夏則尹躬也鄭以先為尹之先祖其義戾矣疏為  
解之云鄭不見古文尚書故云然即不見古文尚書  
矣而尹躬先見語斷不得自為尹之先祖見之也况  
據後漢書本傳明言玄從張恭祖受古文尚書耶且  
據下註引古文尚書疏又言鄭註古文尚書何得又  
為此說

子曰民以君為心君以民為體心莊則體舒心肅則容敬  
心好之身心安之君好之民必欲之心以體全亦以體傷  
君以民存亦以民亡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明且清國家



以寧都邑以成庶民以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正卒勞百姓君雅曰夏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祈寒小民亦惟曰

怨雅尚書作牙資尚書作咨

訂義註莊齊莊也先正先君長也誰能秉國成傷今

無此人也成邦之八成也誰能秉行之不自以所為

者正盡勞來百姓憂念之者與疾時大臣專功爭美

君雅周穆王司徒作尚書篇名也夏日暑雨小民怨

天冬是寒小民又怨天言民恒多怨為其君難周禮

小宰職云掌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後以比君二曰聽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責以傳別五曰聽祿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賣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皆成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事品式以治于人言古牙字假雅字以為牙故尚書以為君牙此為君雅 疏此論君人相

須言養人之道不可不悖也詩云昔吾有先正其言

明且清者此逸詩也正長也詩人稱昔吾之有先君

正長其教令之言分明且清潔國家所以安也都邑

所以成也庶人所以生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正卒

勞百姓者卒盡也言詩人傷今無復有先正之賢故

云今日誰能執國之八成又當謙退之不自為正者

得其正道能用仁恩盡勞來百姓言今無復有如此

之人疾時大臣惟專功爭美各自為是也君雅曰夏

日暑雨小民惟曰怨者此穆王命君牙之辭也言民



心難稱所怨恒多夏日暑熱及雨天之常道細小之人惟曰怨也冬祈寒小民亦惟曰怨者冬日是大寒之時小人亦惟曰怨猶言君政雖曰得當人怨之不已是治民難也蔡氏集註曰祁大也陳氏集說曰君身周書資書作咨此傳寫之誤而下復跌一咨字鄭不取書文為定乃讀資為至今從書以資字屬上自方氏曰民以君為心者言好惡從於君也君以民為體者言休戚同于民也體雖致用於外然由于心之所使故曰心好之身必安之心雖為主於內然資乎體之所保故曰心以體全亦以體傷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疑義註資當為至齊魯之語聲之誤也祈之言是也齊西偏之語也疏按尚書云小民惟曰怨咨今此本作資字鄭又讀資當為至以鄭不見古文尚書故也廷華案國成所指者廣註第言八成隘矣然亦成中之事始存之至資之為至祁之為是則直憑臆為斷矣故以蔡陳說正之古文尚書說見上

子曰下之事上也身不正言不信則義不壹行無類也子曰言有物而行有格也是以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可奪名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精知略而行之君陳曰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一也



訂義註類謂比式物謂事驗也格舊法也質猶少也  
多志謂博交汎愛人也精知孰慮于眾也自由也師  
庶皆眾也虞度也言出入故教當由女眾之所謀度  
眾言同乃行之政教當由一也疏此一節明下之事  
長當守其一則義不一行無類也者若身之不正言  
之不信則於義事不能齊一行無有比類者言行之  
無恒不可比類也言有物而行有格也者物謂事之  
徵驗格謂舊有法式言必須有徵驗行必須有舊法  
式既言行不妄守死善道故生則不可奪志死則不  
可奪名言名志具善欲奪不可也故君子多聞質而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守之者雖多聞前事當簡質而守之多志質而親之  
者謂多以志意博交汎愛亦質守而親之精知略而  
行之者謂精細而知孰慮于眾要略而行之此皆謂  
聞見雖多執子簡要也君陳曰出入自爾師虞庶同  
者成王戒君陳云言出入政教當由女眾人共知謀  
度若眾言皆同乃行之言政教當由一也詩云淑人  
君子其儀一也者此曹風鳴鳩之篇刺曹公不均平  
也言善人君子其威儀齊一也引之者證為政之道  
須齊一也

子曰唯君子能好其正小人毒其正故君子之朋友有鄉



其惡有方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也詩云君子好仇  
訂義註鄉方喻輩類也小人徼利其友無常也不惑  
不疑言其可望而知邇也仇匹也疏此一節明其  
明匹之事君子能好其正者匹匹偶故君子之朋友  
有鄉其惡有方者言鄉方皆猶輩類也言君子所親  
朋友及所惡之人皆有輩類言君子善者則為朋友  
也既好惡不同故君子之交可者與之不以榮枯為  
異是朋友不善者則可憎惡之言有常也若小人唯  
利是求所善所惡與恒定也是故邇者不惑而遠者  
不疑也由好惡有定可望親而知故近者不惑遠者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不疑也詩云君子好仇者此周南關雎之篇詩意云  
窈窕淑女君子好仇此則斷章云君子之人以好人  
為匹也

疑義註正當為匹字之誤也匹謂知識朋友疏言君  
子能愛好其朋友匹偶以下云君子好仇故此正為  
匹也

廷華案藍田呂氏曰正不當作匹是也鄭因下好仇  
仇為匹故謂正亦為匹不知小人之所以毒其正者  
視正者為非其偶耳若與小人為匹偶則小人何至  
于毒之則匹之說非也



子曰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好賢不堅而惡惡不著也  
人雖曰不利吾不信也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

訂義註雖曰不利吾不信者言此近微利也攸所也  
言朋友以禮義相攝正不以貧富貴賤之利也疏此  
一節明朋友之道唯善是仇以威儀相攝佐也則好  
賢不堅而惡惡不著也者以賢而貧賤則輕絕之是  
好賢不堅也富貴則重絕之則惡惡不著也如此者  
是貪利之人故云雖曰不利吾不信也詩云朋友攸  
攝攝以威儀者此大雅既醉之篇美成王時太平之  
詩于時朋友羣臣所以禮儀相攝佐以威儀言不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富貴貧賤而求利者

子曰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詩云人之好我示我周  
行

訂義註私惠謂時以小物相問遺也言其物不可以  
為德則君子不以身留此人也相惠以褻瀆邪辟之  
物是為不歸於德行道也言示我以忠信之道疏此  
一節明君子唯以德是與私惠不歸德者言人以私  
小恩惠相問遺不歸依道德如此者君子之人不用  
留意如此等之人言不受其惠也詩云人之好我示  
我周行者此小雅鹿鳴之篇言文王燕飲羣臣愛我



好子我示我以忠信之道也惟以忠信正道以示我  
不以褻瀆邪辟之物而相遺也

子曰苟有車必見其軾苟有衣必見其敝人苟或言之必  
聞其聲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葛覃曰服之無射

訂義註言凡人舉事必有後驗也見其軾謂載也敝

敗衣也射厭也言已願采葛以為君子之衣

案此未的姑存

之以備一說今君子服之無厭言不虛也

疏經云苟有其車必見其軾苟

有其衣言必見其者疏此明人言行必慎其所終也將欲明之

故先以二事為譬喻也苟有其車必見其軾者言人  
苟稱家有車必見其車又有載於物不可虛也言有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車無不載也苟有其衣必見其敝者言人苟稱家有  
衣必見其所著之衣有終敝破也不虛稱有衣而無  
敝也人苟或言之必聞其聲者既稱有言必聞其聲  
不可有言而無聲也苟或行之必見其成者人苟稱  
有行此事必須見其成驗不可虛稱有行而無成驗  
也葛覃曰服之無射者此周南葛覃之篇美后妃之  
德也詩文本意言后妃習締綌之事而無厭倦之心  
此則斷章云采葛為君子之衣君子得而服之無厭  
倦也言君子實得其服而不虛也引之者證人之所  
以終湏有效也



廷華案車言載衣言敝載與敝俱與下成字作引蓋  
惟成車故能載惟成衣故可服之至於敝也或云軾  
不見載義軾當作軾轍蓋惟載物而行故有轍迹可  
見也存此

疑義註衣或在內新時不見

疏以衣初新著時或在內裏人不見也其敝破

棄時乃始見故云必見其敝

廷華案註非記意且衣有內外必非新衣焉着於內也

子曰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

昭文張金五寫定續經解

其惡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小雅曰允也君子展也大成君奭曰在昔上帝周田觀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

訂義註從猶隨也寡言者以行為驗虛言無益於善也允信也展誠也奭召公名尚書篇名也古文周田

觀文王之德為割申勸寧王之德今博士讀為厥亂勸寧王之德三者皆異古文似近之割之言蓋也言文王有誠信之德天蓋申勸之集大命于其身謂命

之使王天下也

疏古文周田觀文王之德為割申勸寧王之德者以伏生所傳豎陽夏侯

所註者為今文尚書以衛賈馬所註者元從壁中所出之古文即鄭註尚書是也此周字古文為割此田



字古文作申此觀字古文為勸皆字體相涉今古錯亂此文尚書為寧王亦義相涉也云今博士讀為厥德勸寧王之德者謂今文尚書讀此周田觀文王之德為厥亂勸寧王之德也云三者皆異古文似近之者三者謂此禮記及古文尚書并今博士讀者三者其文各異而古文周田為割申其字近于義理故云古文似近之云割之言蓋也割蓋申相近故割讀為蓋謂天蓋申勸之禮尚書猶為割謂割制其義與此不疏此一節明重言行之事言從而行之則言不可飾也者謂言在于先而後隨以行之言須實不可虛飾也行從而言之則行不可飾也者言行在于前言隨於後論說于行則行當須先實不可虛飾也故君子寡言而行以成其信者以其言行相副之故君子當顧言而行以成其信也則民不得大其美而小其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惡者必須以行為驗不用虛辭為此之故則人不得虛增大其美事而減小其惡事由美惡大小皆驗于行也詩云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此大雅抑之篇刺厲王之詩也小雅曰允也君子辰也大臣者此詩小雅車攻之篇美宣王之詩也允信也言信實矣君子謂宣王展誠也誠實矣而大成太平也引之者證言信為本君奭曰在昔上帝者此周公告君奭之辭也上帝天也言往昔之時在上天也周田觀文王之德周當為割田當為申觀當為勸言文王有誠信之德故上天蓋申重獎勸文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者以

禮記卷之五十一  
經堂



文王誠信故天命之引之者證言當誠信也  
疑義註玷缺也言圭之缺尚可磨而平之言之缺無  
如之何疏按周書序云召公為保周公為師召公不  
說周公作君奭經云公曰君奭是奭為召公名也謂  
周公既致政仍留為大師召公謂其貪于寵祿故不  
說也周公以善告之名篇為君奭故云尚書篇名也  
廷華案玷瑕也故須磨若缺則須琢不但磨也又書  
序之舛蔡氏辨之詳矣此不悅說亦其一也是皆未  
明古聖賢寅恭至意而徒以俗見窺之宜其繆耳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以為卜筮古之遺言與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龜筮猶不能知也而況于人乎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  
允命曰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為不敬事  
煩則亂事神則難易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恒其德傾婦  
人吉夫子凶

訂義註恒常也不可為卜筮言卦兆不能見其情定  
其吉凶也猶道也言褻而用之龜厭之不告以吉凶  
之道也惡德無恒之德純猶昏也言君祭祀賜諸臣  
爵毋與惡德之人也民將立以為正言放傲之疾事  
皆如是而以祭祀是不敬鬼神也惡德之人使事煩  
事煩則亂使事鬼神又難以得福也羞猶辱也

疏言君祭



祀賜諸臣爵無與惡德之人也者此經直云爵無及惡德必知因祭祀賜諸臣爵者以下云事純而祭祀是為不敬鬼神也者言于祭祀也云事者如是而以祭祀是不敬鬼神也者言于祭祀之米不可爵此惡德人也疏此一節明人當有恒也人而無恒不可以為卜筮者南人殷掌卜之人有遺餘之言稱云人而性行無恒不可為卜筮古之遺言與龜筮猶不能得知無恒之人而況于凡人乎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者小雅小旻之篇刺幽王之詩言幽王性行無恒數誣卜筮故云我龜既厭倦于卜筮不於我身告其吉凶之道也引之者證無恒之人不可以為卜筮也兌命曰爵無及惡德者此尚書傳說告高宗之辭云祭祀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未爵人之時無復及此惡德之人惡德無恒者也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者言若爵此惡德之人則立之以為正事在下必學之若每事皆爵此惡德之人而以祭祀是不敬鬼神也言無恒之人不可祭祀也事煩則亂者言若使無恒惡德之人主掌祭祀其事則煩事煩則致亂也事神則難者若使惡德之人事其鬼神則難得其福易曰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者恒卦九三爻辭言人若不恒常其德故承之羞辱引之者證人而無恒其行惡也恒其德傾婦人吉夫子凶者此恒卦六五爻辭傾正也言恒常其德問正於人婦



人吉也以婦人不自專常須問正於人故得吉夫子  
男子也當須自專權幹于事若問正於人失男子之  
道故為凶引之者證男子之無恒德其行惡也應氏  
曰引兌命有悞當衣今書文馮氏曰此篇多依倣聖  
賢之言而理有不純義有不足者多矣

廷華案此記及註疏可解不可解姑存之以待參  
疑義註偵問也問不為偵婦人從人者也以問夫人  
疑義註莊士今為大夫卿士疏毋以嬖御士疾莊士  
者言無得以嬖御之士非毀齊莊之士大夫卿士者  
覆說言莊士即大夫卿之典事者士事也

昭文張金五訂定續經解

廷華案莊士卿大夫是三等之爵註合為一非也疏  
又以士為卿大夫之典事者以求註說太曲

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信其所賤民是以親失而教是  
以煩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君陳  
曰未見聖若已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

訂義註親失失其所當親也教煩由信賤也賤者無  
一德也引詩言君始求我如恐不得我既得我持我  
仇仇然朱子詩傳作仇讐然不堅固亦不力用我是不親信我  
也克能也油用也疏此節明君不信用臣也不親其  
所賢而信其所賤者謂在上不親任其所賢有德之



人而信用其所賤無德者民是以親失者言以此化  
民民效乎上失其所當親惟親愛羣小也而教是以  
煩者言羣小被親既無一德政教所以煩亂也詩云  
彼求我則如不我得此詩小雅正月之篇刺幽王之  
詩言彼幽王初求我賢人如不得我言禮命煩多也  
執我仇仇亦不我力者既得賢人執留我仇仇然不  
堅固亦不于我上以力而用我引之者證不親其所  
賢也君陳曰未見聖若已弗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  
聖者尚書君陳篇成王戒君陳正為常德則吉男子  
當專行者事而以問正為常德是亦無恒之人也疏

昭文張金五寫定續經解

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者是易恒卦巽下震上九三爻  
辭得正互體為乾乾有剛健之德體在巽巽為進退  
是不恒其德也又互體為兌兌為毀折是將有羞辱  
也云問正為偵者此恒其德偵恒卦六五爻辭以陰  
爻而處尊位是天子之女又互體兌兌為和說至尊  
家主之女以和悅幹其家事問正於人故為吉也應  
在九二又男子之象體在巽巽為進退是無所定而  
婦言是從故云夫子凶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禮記疑義卷五十八

鄭氏註

孔穎達疏

吳廷華存疑

奔喪第三十四

疏案鄭目錄云名曰奔喪者以其居他國聞喪奔越赴之禮此于別錄屬喪服

之禮矣實逸曲禮之正篇也漢興後得古文而禮家又負其說因合于禮記耳奔喪禮屬凶禮也鄭云逸

禮者漢書藝文志云漢興始於魯淹中得古禮五十七篇其十七篇與今儀禮正同其餘四十篇藏在秘

府謂之逸禮其投壺禮亦此類也又六藝論云漢興高堂生得禮十七篇後孔子壁中得古文禮五十七

篇其十七篇與前同而字多異以此之言則此奔喪禮十七篇外既謂之逸禮何以下文鄭注又引逸奔

喪禮似此奔喪禮外更有逸禮者但此奔喪禮對十

七篇為逸禮內錄入于記其不入于記者又此為

逸也故二逸不同其實祇是一篇也此奔喪一篇兼天子諸侯然以士為主故鄭下文注云未成服者素委親是士之所服故知故知以士為主也



奔喪之禮始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問故又哭盡哀遂  
行日行百里不以夜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見星而舍  
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后行遇國至竟哭盡哀而止哭辟市  
朝望其國竟哭

避音

訂義註親父母也以哭答使者驚怛之哀無辭也問  
故問親喪所由也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也  
不夜行者雖有哀戚猶辟害也晝夜之分別于昏明  
哭則遂行者不為位見星者侵晨冒昏彌益促也言  
唯著異也未得行謂以君命有為者也成喪服得行  
則行過國哭者感此念親望國竟哭斬衰者也自是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哭且遂行

疏雖非父母聞喪而哭其禮亦然鄭必知

行唯父母之喪見星而行別曰唯父母則知以前  
兼五服也案聘禮云行至他國竟上而誓衆使次介  
假道是國竟行禮之處去時親在今返親亡故哭盡  
哀戚感此念親也凡門喪若聞父母之喪其哭之不  
離聞喪之處不得為位即奔之也若有君命未得奔  
喪者雖父母之喪既聞喪而哭父為位更哭也下云  
齊哀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則知斬衰望其國  
竟而哭且遂行雖云斬衰其質母之齊衰亦然也疏

此一篇總明奔五服之喪也從始聞至於喪所成服  
之節初聞之節皆然遂行以下論奔喪在路至其國  
竟奔赴之節若未得行則成服而後行者此奉君命  
而使使事未了不可以已私喪廢公事故成服以俟  
君命則人代已也



至於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  
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經于序東紱帶反位拜賓成踊  
送賓及位有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皆如初衆主人  
兄弟皆出門出門哭上門闔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袒  
成踊于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拜賓送賓皆如初  
訂義註括髮袒者去飾也未成服者素委靦深衣已  
成服者固自喪服矣降者已殯者位在下襲服衣也  
不於又哭乃經者發喪已踰日節于是可也其未小  
斂而至與在家同耳不散帶者不見尸柩凡拜賓者  
就其位既拜反位哭踊次倚廬也又哭至明日朝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三哭又其明日朝也皆升堂括髮袒如始至必文哭  
三哭者衆小斂大斂時也雜記曰士三踊其夕哭從  
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不以為數三日三哭之明

日也既哭成其服喪服杖于序東

疏知素委靦深衣者按曹子問篇云

昏親迎女在途遭喪女改服布深衣編總女人之編總似男子之素冠故知布深衣素冠又小記云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明知在路皆冠也此素委靦謂士庶人若大夫已上則素弁也按士喪禮小斂訖降自西階即位故知殯畢位在下小斂之後未殯之前雖降在堂下仍更升堂至既殯之後則長在阼階之下故云既殯在下位也云不于又哭乃經者按士喪禮小斂訖訖奉尸俛于堂降成踊乃經于序東在家小斂當奔之禮又哭既小斂著經則合又哭乃經故云不于又哭乃經者發喪已踰日即于是可也云其未小斂而自與在家同耳者謂威儀節度與在家同其帶經等自用其奔喪日數也云不散帶者



不見尸柩者以士喪禮云既小歛帶經散麻三日乃  
絞垂今奔喪初至則絞帶與在家異故云不散麻者  
不是尸柩也知此絞帶非象革帶之絞帶而必以為  
經之散垂而絞之者以雜記云親者終其麻帶經之  
日數彼帶經謂經之散垂而絞之故不以象革帶之  
此絞帶亦謂經之散垂而絞之故不以象革帶之  
絞帶也且要帶為重象革帶之絞帶為輕此絞當舉  
重者不應舉輕之絞帶故以為絞經之垂者知又哭  
三哭皆升堂括髮袒者約士喪禮小歛大歛主人皆  
升堂故知此皆升堂也引雜記云士三踊其夕哭從  
朝夕哭不括髮不袒不踊者彼云一踊夕無踊唯稱  
三踊此云三哭而不踊故知夕雖哭而不踊故數夕  
哭但云三哭不袒者以小記篇云三日五哭三袒既  
云三袒故知夕不袒也知在序東者約士喪禮文

疏此一節明父母之喪奔至於家哭及袒踊成服之  
節明又母之喪奔入中門之左也升自西階者曲禮  
云為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母新死未忍異于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生故不恐當阼階也故升自西也括髮袒者喪已經  
曰不筭纚故即括髮袒也若尋常在家親始喪則筭  
纚至明日小歛畢乃括髮此所奔者謂主人也故下  
云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賓此既親拜賓故  
知主人也此謂奔父之喪若母之喪又哭則免此下  
文云又哭括髮袒故知為父也此謂未成服也故下  
云三日成服襲經于序東者謂在堂下當序牆之東  
非謂堂上之序東也送賓皆如初者謂前送賓畢而  
反位後送賓亦畢而反位故云皆如初也于又哭括  
髮袒成踊於三哭猶括髮袒成踊者括髮皆在堂上



殯東西面成踊則在堂下之東西面位也三日成服  
拜賓送賓皆如初者謂于堂下之東拜賓成踊送賓  
反位故云皆如初也

奔喪者非主人則主人為之拜賓送賓奔喪者自齊衰以  
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即位袒與主人  
哭成踊于又哭三哭皆免袒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丈夫  
婦人之侍之也皆如朝夕哭位無變也

訂義註不升堂哭者非父母之喪統于主人也麻亦  
經帶也于此言麻者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至喪所  
無改服也凡袒者于位襲於序東袒襲不相因位此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麻乃袒變于為父母也又哭三哭亦入門左中庭北  
面如始至特也待奔喪者無變嫌賓客之也于賓客  
以哀變為敬此骨肉哀則自哀矣于此乃言待之明

奔喪者至三哭猶不以序入也疏不升堂哭者非父

解前文奔喪升自西階此云中庭北面故云不升堂

哭者非父母之喪統屬于主人以主人待奔之人但

在東階之下不升堂故奔喪者在中庭北面繼統于

主人也主人唯饋奠有事之時乃升堂若尋常無事

惟在堂下也下文云奔母之喪則前經升自西階者

是奔父之喪此云奔母之喪者其實奔父母喪亦升  
自西階故下經奔母之喪直云西面哭不云升從上  
文也云于此言麻者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至喪所  
無改服也者熊氏及沈氏以父母之喪來至喪所乃  
改服襲經帶若齊衰以下之喪亦至喪所乃免麻而  
改服也今此齊衰來至喪所若不稱麻恐是輕喪在  
路之上已改服著麻故於此至家乃稱麻欲明所奔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之喪雖有輕喪不來至喪所無道路之上改服著麻  
故云明所奔喪雖有輕者不至喪所無改服也皇氏  
以為謂奔齊衰之喪不至喪所謂不升堂全不解註  
意其義非也此麻則帶經變文耳云凡袒者于位襲  
於序東袒襲不相因位者此奔齊衰之喪經云免麻  
于序東即位袒是袒在于位也免麻于序東麻即襲  
也序東在位北隱映於序是袒襲不相因位也云此  
麻乃袒變于為父母也者以此經先云免麻乃云即  
位袒按上文父母之喪先云括髮袒乃云襲經于序  
東是與父母異也故云此麻乃袒變于為父母也知  
又哭三哭如始至時者以上奔父之喪又哭三哭皆  
括髮袒成踊如初至則知齊衰以下之喪又哭三哭  
皆如初至時待奔喪者無變嫌賓客之者釋所云不  
變義也禮以變為敬若有客則拜賓與之成踊示敬  
廣故變也今此奔者是骨肉之恩哀則哀矣則不須  
為變明不如賓客也云于此乃言待之則奔喪者至  
三哭猶不以序入也者言主人男女待此奔者應就  
初哭成踊不而言之今方于三哭以後言之者若平  
常五屬入哭則與至人為次重者前輕者後今奔喪  
者急哀但獨入哭不俟至人為次序非唯初至如此

至至人又哭三哭皆然故于三哭之下明其待之無  
變明急如初至三哭猶不以常禮次序以入此謂男  
子奔喪故待之無變若婦人奔喪則待異于男子與  
賓客同故下文婦人奔喪東墜即位與主人拾踊註  
云拾更也至與人之更踊賓客之是待婦人為賓客  
禮以婦人外成遠他族故也雖以賓客待之亦為異  
于賓客之禮故雜記云婦人奔喪入自闈門升自阼  
階註入自闈門升自阼階異于女賓若女賓則喪大  
記篇云寄公夫人入自大門今此入闈門是異於女  
賓以婦人雖是外成以奔夫屬不得全同女賓故也  
疏此一節明奔齊衰以下之喪

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  
襲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于又哭不括髮

訂義註為母子又哭而免輕于父也其他則同疏此

哭不括髮與喪服小記篇云又哭而免其理雖同其  
日則異喪服小記據在家小歛之後又哭之時不括



髮而免也此則從外奔喪 疏此一經論奔母之喪節 至內乃不括髮而免也

也此謂適子故經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若庶子

則亦主人為之拜賓送賓

婦人奔喪升自東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東墜即位與主

人拾踊

訂義註婦人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婦人入者由闈門

東墜墜于東序不墜於房變于在室者也去纚大紒

曰墜拾更也主人與之更踊賓客之

門者雜記篇文以諸侯夫人奔喪入自闈門明卿大夫以下婦人皆從闈門入也闈門謂東邊之門云墜

于東序者以男子之免在東序故知婦人亦墜於東序就掩映之處在堂上也男子則堂下也經云升自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東階雜記云升自側階云不墜于房變於在室者熊

氏云亦未殯之前婦人墜於室故士喪禮云婦人墜

于室若既殯之後室中是神之所處婦人在堂當墜

于東房今此婦人始來奔喪故墜于東序耳此文據

天子諸侯之禮按大記云婦人墜帶麻于房中註云

天子諸侯之禮房中則西房也云去纚大紒曰墜者

鄭註士喪禮云墜之異于髻髮者既去纚

而已以髮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紒也 疏此婦人

奔喪之禮也

疑義註東階東面階也

廷華案堂東面未聞有階若考工明堂之階則不可 相準也意此當即大射禮之北階北階在北堂北堂 為婦人之位婦人入由東闈門因自北階升也曰東 者北階固在東也雜記曰側階以非正階耳

禮記卷之八

奔喪

詒經堂



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即  
位于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括髮東即主人位經絞帶  
哭成踊拜賓反位成踊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  
哭盡哀括髮袒成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有  
賓後至者則拜之成踊送賓如初衆主人兄弟皆出門出  
門哭止相者告就次於又哭括髮成踊於三哭猶括髮成  
踊三日成服于五哭相者告事畢為母所以異于父者壹  
括髮其餘免以終事化如奔父之禮

訂義註主人之待之謂在家者也哭于墓為父母則  
袒告事畢者於此後無事也又哭三哭不袒者哀戚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已久殺之也逸奔喪禮說不及殯日於又哭猶括髮  
即位不袒告事畢者五哭而不復哭也成服之朝為  
四哭此謂既期乃後歸至者也其未期猶朝夕哭不  
止于五哭壹括髮謂歸入門哭時也于此乃言為母  
異于父者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

疏鄭嫌經云主  
人是適子故云

主人謂在家者必知然者以奔喪者親自拜賓是奔  
喪者身為主人不得待者為至人故云謂在家者也  
云哭於墓哭成踊東括髮袒除喪畢尚括髮袒明葬  
後歸為父母袒可知也云告事畢者于此後無事也  
釋所以墓所哭成踊則告事畢者以墓所既括髮經  
絞帶拜賓之後于此墓所更無事也又哭三哭不袒  
者哀情已久殺之也者今經云又哭三哭但云括髮  
不云袒者既葬已後哀情稍殺故也云成服之朝為  
四哭者以初至衆始死為一哭明日成服之日為二哭  
又明日衆大斂為三哭又明日成服之日為四哭又



既期乃為五哭皆數朝哭不數夕哭故為五也云此謂  
哭則知奔喪者亦朝夕哭今云五哭相者告事畢明  
是既期已後朔望朝哭而已故鄭云其未期猶朝夕  
哭不止于五哭也壹括髮入門則不括髮故明之云  
壹括髮謂入門哭時者謂以筵几在堂不應入門遂  
不括髮故云謂入門時也云於此乃言為母異于父  
者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同者釋為母異於父應從  
上文及殯奔母之喪而言之今乃於不及殯後始言  
為母異于父之意若及殯則言異于父恐不包不及  
殯若不及殯處而言之則及殯之處灼然可知是舉  
後總明前也故云明及殯不及殯其異者謂及殯壹  
括髮不及殯亦壹括髮疏此一節論既葬之後奔父  
是異于父者其事同也

母之喪禮主人之待之也即位於墓左婦人墓右者  
主人謂先在家者非謂適子也此奔喪若身是適子  
故經云拜賓及位成踊若非適子則不得拜賓也三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日成服于五哭相者告事畢者三日成服謂來奔喪  
日後三日通奔日則為四日於此日成服則五哭矣  
相者告事畢謂成服之日為四哭成服明日之朝為  
五哭此謂既葬已後而來歸故唯五哭相者告事畢  
齊衰以下不及殯先之墓西面哭盡哀免麻于東方即位  
與主人哭成踊襲有賓則主人拜賓送賓賓有後至者拜  
之如初相者告事畢遂冠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免袒成  
踊東即位拜賓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又哭免袒成踊子  
三哭猶免袒成踊三日成服於五哭相者告事畢  
訂義註不北面者亦統于主人不言袒言襲者容齊



衰親者或袒可為父於又哭括髮而不袒此又哭三  
哭皆言袒袒行字也疏今按經文直言免麻于東方即位不稱袒而下云成踊襲下  
既稱襲則有袒理經若言袒恐齊衰以下皆袒故不  
得總言袒也經稱襲者容有齊衰重為之得襲故言  
襲知為父子又哭括髮而不袒者按上文為父不及  
殯歸入門左北面哭盡哀括髮袒下文云相者告就  
次于又哭括髮成踊不言袒是為父子又哭括髮而  
不袒也云又哭三哭皆言袒袒行字也者今齊衰以  
下之喪經文于又哭云哭乃更言袒輕喪  
而袒非其宜故知經之袒行餘之字也  
疏此一節  
明既葬之後奔喪齊衰以下喪禮但齊衰以下有大  
功小功總麻日月多少不同若奔在葬後而三月之  
外大功以上則有免麻東方三日成服若小功總麻  
之喪則不得有三日成服小功以下不稅無追服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理若葬後通葬前未滿五月小功則亦三日成服其  
總麻之喪止臨喪節而來亦得三日成服也東即位  
拜賓成踊者東即位謂奔喪者於東方就哭位拜賓  
謂主人代之拜賓成踊謂奔喪者於主人拜賓之時  
而成踊凡言成踊每一節有三踊凡三節九踊乃謂  
之成也

聞喪不得奔喪哭盡哀問故又哭盡哀乃為位括髮袒成  
踊襲經絞帶即位拜賓反位成踊賓出主人拜送於門外  
反位者有賓後至者拜之成踊送賓如初於又哭括髮袒  
成踊于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于五哭拜賓送賓



如初

訂義註聞父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命有事不然者  
 不得為位位有鄴列之處如于家朝夕哭位矣不於  
 又哭乃經者喪至此踰日節于是可也不言就次者  
 當從其事不可以喪服廢公職也其在官亦告就次  
 言五哭者以迺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疏和聞父  
母喪而不得奔謂以君命有事者若非君命有事則不得為位故知以君命有事也云不于又  
 哭乃經者喪至此踰日節于是可也者不於又哭謂  
 不于明日之哭此經云又哭謂當日之中對初聞  
 喪之哭乃謂又哭于此哭後乃經絞帶與明日又哭  
 別也初聞喪象始死明日又哭象小斂時也士喪禮  
 云小斂乃經則此亦當又哭乃經今于聞喪之日即  
 經帶者以喪至此赴者至踰其日節故于是聞喪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白可加經帶也在官謂在官府館舍館舍是賓之所  
 專有由館舍之中而作廬故知禮畢亦告就次云言  
 五哭者以迺公事五日哀殺亦可以止者此經唯云  
 五哭不云哀止知可以止者若成服之後恒常有哭  
 何須特云五哭之文明五哭之後  
 不復朝夕有哭故以五哭斷之 疏此一節明聞喪

不得奔於所聞之處發喪成服之禮聞喪不得奔者  
 謂以君命有事其事未了故不得奔喪也乃為位者  
 謂以君命使故得為位如朝夕哭位矣襲經絞帶即  
 位者於此聞喪之日履哭踊畢襲所袒之衣著首經  
 絞帶之垂即東方之位三日成服於五哭拜賓送賓  
 如初者三日成服通數聞喪為四日五哭謂成服之  
 明日哭也於此哭時有賓來即拜而迎之去即送之

禮記卷之八

奔喪

詒經堂



皆如初於五哭訖亦可以止者也不云相者告事畢禮文略也

若除喪而后歸則之墓哭成踊東括髮袒經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于家不哭主人之待之也無變於服與之哭不踊自齊衰以下所以異者免麻

訂義註東東即主人位如不及殯者也遂除除於墓而歸無變於服自若時服也亦即位于墓左婦人墓

右 疏以東方是主人之位者經云東故云即主人之位云如不及賓者以上文奔父母之喪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哭下文東即主人之位除喪之後奔其位如不及殯之時云遂除除于墓而歸者以經云遂除於家不哭鄭恐未至家始除服故明之云遂除謂墓所遂除服至于家不後哭也 疏此一節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明除服之後奔父母喪節則之墓哭成踊者亦謂主人適子初在墓南北面哭成踊乃來就主人之位括髮袒也主人之待之也無變于服者主人亦謂在家者無變於服謂著平常之吉服不踊者以在家者其服已除哀情已殺故不踊也明齊衰以下除服之後奔喪之節唯著免麻不括髮墓所哭罷即除此免麻者當謂至絲麻也

凡為位非親喪齊衰以下皆即位哭盡哀而東免經即位袒成踊襲拜賓反位哭成踊送賓反位相者告就次三日五哭卒主人出送賓眾主人兄弟皆出門哭止相者告事



畢成服拜賓若所為位家遠則成服而往

訂義註為位謂無君事又無故可得奔喪而以已私

未奔者也父母之喪則不為位其哭之不離聞喪之

處齊衰以下更為位而哭皆可行乃行卒猶止也三

日五哭者始聞喪訖夕為位乃出就次一哭也與明

日朝夕而五哭不五朝哭而數朝夕備五哭而止亦

為急奔喪已私事當畢亦明日乃成服凡云五哭者

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拜之家遠謂所當奔者外喪

也外喪緩而道遠成服乃行容待齋也

街君事又無事故可得早奔唯以已之私事未得奔者必知無君事者若街君命于事為重唯父母之喪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乃敢顯然為鄰列之位今若街君使命聞齊衰以下

輕喪不敢以私害公不敢顯然為位此言為位故知

無君命自以私事無得奔者云齊衰以下更為位而

哭皆可行乃行者齊衰以下於聞喪之處已哭哭罷

更為位而哭可行即行以齊衰以下皆然故云皆也

前云三日成服于五哭皆數朝哭五日而五哭唯三

日數夕哭為五哭者前文三日五哭成服之後乃云

五哭故數成服後日之哭為五此三日五哭是三日

之內為五哭故數夕哭為五哭經文不同故鄭註亦

異云亦明日乃成服者鄭恐三日為五哭恐數聞三

日亦成服故云明日乃成服以成服必除又初聞喪

為三日也云凡云五哭者其後有賓亦與之哭而

禮記卷之五十七

三

禮記卷之五十七

奔喪

詒經堂



禮記卷五十一  
日五哭者謂初聞喪為一哭明日朝夕二哭人明日朝夕二哭總為五哭所以三日為五哭者謂急欲奔喪以己之私事須營早了故三日而五哭止也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小功至門而哭總麻即位而哭

訂義註奔喪哭親疏遠近之差也疏此一節明奔喪所至之處哭泣之禮按雜記云大功望鄉而哭此云望門而哭者雜記所云者謂本齊衰喪者降服大功哭父之黨於廟母妻之黨于寢師於廟門外朋友於寢門外所識於野張帷凡為位不奠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五士三大夫哭諸侯不敢拜賓諸臣在他國為位而哭不敢拜賓與諸侯為兄弟亦為位而哭凡為位者壹袒

訂義註哭父之黨以下因五服聞喪而哭列人恩諸所當哭者也黨謂族類無服者也逸奔喪禮曰哭又族與母黨於廟妻之黨于寢朋友于寢門外壹哭而已不踊言壹哭而已則不為位矣不奠者以其精神不在乎是哭天子以下此臣聞君喪而未奔為位而哭尊卑日數之差也大夫哭諸侯謂哭其舊君不敢拜賓辟為至在他國謂大夫士使於列國為兄弟謂族親昏姻在異國者凡為位謂于禮正可為位而哭



也始聞喪哭而但其明日則否父母之喪自若三袒也疏此明諸哭者本無服故但哭不為位按檀弓云申祥之哭言思與哭嫂同為位者熊氏云異代禮也此文朋友喪將欲奔故先作壹哭若朋友已久雖聞喪則不復哭故檀弓云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是也知哭舊君者以下文云諸臣在它國為位而哭是于他國為位而哭見事之君則知此是哭諸舊君也此謂與諸侯異姓之婚姻又在他國不與諸侯為臣身又無服故暫為位而哭若與諸侯同姓是五服之內皆服斬也故小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是也若君之姊妹之妻來嫁于國中者則有服故雜記云諸侯之外宗猶內宗是有服之斬衰以下之喪初聞喪應為位者初哭一袒而已又哭三哭則不袒為父母之喪則又哭三疏此一節明無服之親聞哭皆袒前文所六者是也

喪所哭之處按檀弓云師吾哭諸寢與此異兄弟吾哭諸廟與此同朋友哭諸寢門外與此同其不同者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熊氏云檀弓所云殷禮也此所云周法也此哭父黨於廟而檀弓云有殯聞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若無殯則在寢與此不同者異代禮也此母黨在寢逸奔喪禮母黨在廟者皇氏云母存則哭于寢母亡則哭於廟熊氏云哭于廟者是親母黨哭於寢者蓋慈母繼母之黨未知就是故兩存之沈氏云事由父者哭之廟事由已者則哭之寢此師于廟門外者是父之友與為師同故哭之廟義亦通也

疑義註士亦有屬吏賤不得君臣之名廷華案士無臣說周儀二禮各案詳之



所識者弔先哭於家而後之墓皆為之成踊從主人北面而踊

訂義註從主人而踊捨踊也北面自外來便也主人墓左西面疏此一節論哭所識者也所識謂與死者相識今弔其家後乃往墓統于主人故也皆為之成踊者雖相識輕亦為之成踊也皆賓主捨之從主人北面而踊者主人在墓左西嚮賓從外來而北面踊便也主人先踊賓從之故云從主人北面而踊也凡喪父在父為主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親同長者主之不同親者主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與賓客為禮宜使尊者各為其妻子之喪為主也附則宗子主之禮親同者父母沒如昆弟之喪宗子主之不同者從父母昆弟之喪疏此一節論同居主喪之事凡喪父在父為主者言子有妻子喪則其父為主按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不云主庶婦若此所言則亦主庶婦是與服問違者服問所言通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則庶子各自主其私喪今此言是同宮者也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者謂各為其妻子為喪主也此言父沒同居各主之當知父在同居則父主之親同長者主之者親同謂同三



年期同父母者若同父母喪者則推長子為主若昆  
弟喪亦推長者為主也非同親者主之者不同謂從  
父昆弟親近自主之也陳氏集說曰此言父在而子  
有妻子之喪則父主之統於尊也父沒之後兄弟雖  
同居各主妻子之喪矣同宮猶然則異宮從可知也  
親同長者主之謂父母之喪長子為主其同父母之  
兄弟死亦推長者為主也非同親者主之謂從父兄  
弟之喪則彼親者為之主也

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後聞喪免袒成踊拜賓則尚左  
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小功總麻不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尚左手  
吉拜也逸奔喪禮曰凡拜吉喪皆尚左手疏此一經  
論小功以下之喪既除喪之後而始聞喪之節免袒  
成踊者小功以下應除之後服雖不稅而初聞喪亦  
免袒而成其踊也以本是五服之親為之變也拜賓  
則尚左手者于時有賓來弔拜賓之時尚其左手謂  
左手在上從吉拜也

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

訂義註雖無服猶弔服如麻袒免為位哭也正言嫂  
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婦人降而無服



族姑姊妹嫁者也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為位者唯  
嫂與叔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疏以  
無服者麻既無服又云麻故知吊服加麻也麻謂總  
之經也云兄公于弟之妻則不能為位哭之然則弟婦于夫兄  
亦不能也兄公于弟妻不為位哭者早遠之也弟妻于兄  
公不服者尊絕之也兩雅釋親云婦人謂兄之夫為  
兄公郭景純云今俗呼兄鍾語之轉耳今此記俗本  
皆女旁置公轉誤也皇氏並云婦人稱夫之兄為公  
者須公平尊稱也云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  
服者麻者此是逸奔喪禮文言凡為其男子服其婦  
人降而無服者麻男子謂族伯叔族兄弟之等為其  
族姑及姊妹既降無服其族姑姊妹為族伯叔兄弟亦  
無服加麻是男之子女女之于男皆無服而加麻故  
云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也疏此經論哭無服而為位及  
吊麻加麻也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哭嫂與叔為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并及族始姊妹女子出嫁于人无是總麻今降而無  
服亦當為位哭之加吊服之麻不為之袒免故云無  
服者麻也

凡奔喪有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后襲於士襲而后拜之  
訂義註主人袒降哭而大夫至因拜之不敢成已禮  
乃禮尊者或曰大夫後至者袒拜之為之成踊疏此

謂奔喪者身是士初來奔喪主人拈髮于堂上乃降  
堂而哭于此時大夫至因拜之于東階下不敢成已  
踊反襲經帶之事待拜後始成踊襲經帶也若士來  
吊則降堂先成已禮踊襲經帶之後乃拜之士謂兩  
士相敵然則與兩大夫相敵則亦襲後乃拜之云或  
曰大夫後至者袒拜之為之成踊者以此經但云袒  
拜之成踊與其餘經文字多少不同故云或曰疏此經  
之成踊與其餘經文字多少不同故云或曰

禮記卷之五十八

奔喪

詒經堂



論奔喪大夫士來弔待之節大夫至袒拜之成踊而後襲者謂大夫來至弔此奔喪之士其奔喪者先袒拜之成踊之後然後襲衣尊大夫故先拜而後襲於士襲而後拜之者謂士來弔此奔喪之人其奔喪者初亦袒襲衣之後乃始拜之士早故先襲而後拜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禮記疑義卷五十九

鄭氏註

孔穎達疏

吳廷華存疑

問喪第三十五

疏按鄭目錄云名曰問喪者以其記問居喪之禮所由也此於別錄屬喪服也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雞斯依注作筭纓食音嗣

訂義註親父母也親始死去冠二日乃去筭纓括髮也今時始喪者邪巾緇頭筭纓之存象也徒猶空也上衽深衣之裳前五藏者腎在下肝在中肺在上舉



三者之焦傷而心脾在其中矣五家為鄰五鄰為里  
哀在中變於外者言人情之中外相應包疏云親者

此經悲哀之甚故知父母也云難斯當為筭纚者以

經難斯二字不當始死者之義聲於筭筭纚相涉故

云筭纚也云親始死去冠者檀弓云始死羔裘玄冠

者易之是去冠也云二日乃去筭纚者以士喪禮云

小斂髻髮是死二日故云乃去筭纚也云上衽深衣

之裳前者言既始死朝服易之故知著深衣按深衣

篇云續衽之鈎邊故知此衽深衣之衽按深衣衽當旁

此云深衣之裳前者既按之恐履踐為妨故解為裳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前也其實衽象小要屬裳處皆袂旁與在前俱得衽

名但所扱之處當衽也按公羊傳云昭公以衽受于

齊之唁禮亦謂 䟽此一節明初死三日以來居喪哭

踊悲哀痛疾之意也難斯者筭謂骨筭纚謂緇髮之

緇言親始死孝子先去冠唯留筭纚也徒跣者徒空

也無屨而空跣也扱上衽者上衽謂深衣前衽扱之

於帶以號踊履踐為妨故扱之交于哭者謂交手拊

心而為哭也傷腎乾肝焦肺者言肺在上性近于燥

故云焦肝近肺故云乾腎近下故云傷言近下性多

潤而為傷矣舉此三者五藏俱傷可知也不舉火者

哀痛之甚情不在食故不舉人也言旁親以下食不

可廢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糜厚而粥薄薄者

以飲之厚者以食之

三日而斂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哭踊無數惻怛

之心痛疾之意悲哀慙氣盛故袒而踊之所以動體安心



下氣也婦人不宜袒故發胸擊心爵踊殷殷田田如壞牆  
然悲哀痛疾之至也故曰辟踊哭泣哀以送之送形而往  
迎精而及也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進而弗及也  
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  
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  
也入室又弗見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  
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愴焉愴焉心絕志悲而已矣祭之  
宗廟以鬼神享之微幸復反也成墻而歸不敢入處室居  
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苦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故哭泣  
無時服勤三年思慕之心孝子之志也人情之實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遺亡本反

本反又音滿范音問殷音隱壞音怪辟婢尺反上  
時掌反復扶又反愴音慨微古堯反枕之陰反

訂義註故袒而踊之言聖人制法故使之然也爵踊  
足不絕地辟拊心也哀以送之謂葬特也迎其精神  
而反謂反哭及日中而虞也望望瞻望之貌也慕者  
以其親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求而無所得以  
下說反哭之義也心悵焉以下說虞之義哀親者言  
親在外在土孝子不忍反至自安也勤謂憂勞  
爵之跳也其足不離於地也  
云辟拊心者爾雅釋訓文 疏殷殷田田如壞牆然  
者言將欲崩倒也望望然者瞻望之意也汲汲然者  
促急之情也皇皇然者意彷徨也其往送也如慕者



如孺子啼慕於母也其反也如疑者不知神之來否  
如人之有疑也亡矣喪矣者喪亦亡也重言之者丁  
寧之也若人之逃不復來也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  
矣者以其不可復見故反哭之時哭位辟踊盡哀而  
休止也心悵焉愴焉者此明反哭之後虞祭之時也  
祭之宗廟以鬼享之者謂虞祭於殯宮神之所在故  
稱宗廟以鬼享之尊而禮之冀其魂神復反也成壙  
而歸者此明葬之後猶居廬枕塊不敢入於室處也  
故哭泣無時者此明終喪思慕之心也服勤者言服  
處憂勞動苦也人情之實也者言非詐偽為之是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人情悲慕之實也

或問曰死三日而後歛者何也曰孝子親死悲哀志滿故  
匍匐而哭之若將復生然安可得奪而歛之也故曰三日  
而后歛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  
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  
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為之斷決以三日為之禮制也

訂義註或問者怪其遲也匍匐猶顛蹙或問曰死  
三日而后歛者何也此記者假設問三日而后歛之  
意也三日歛者以士言之則大歛也明大夫以上言  
之則小歛也此經凡言亦者亦以俟其生制三日者



俟其生也若三日不生於後亦不生矣也非但不生  
孝子之心亦益衰矣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  
遠者亦可以至矣

或問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  
故為之免以代之也然則禿者不免偃者不袒跛者不踊  
非不悲也身有錮疾不可以備禮也故曰喪禮唯哀為主  
矣女子哭泣悲哀擊胸傷心男子哭泣悲哀稽顙拜地無  
容哀之至也

訂義註或問者怪冠衣之相為也至尊者言身無飾  
者不敢冠冠為褻尊服肉袒則著免免杖如冠而廣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一寸禿者以下言將踊先袒將袒先免此三疾俱不  
踊不袒不免顧其所以否者各為一耳擊胸傷心稽  
顙觸地不踊者若此而可或曰男女哭踊踧或曰冠  
者不肉袒何也者此解冠必不袒袒必不冠之意也  
又明孝子身有病闕其居喪所以禮矣此冠不居肉  
袒者謂心既悲哀肉袒形褻故不可褻其尊服而冠  
也若有吉事而內心肅敬則雖袒而著冠也故郊特  
牲云君袒而割牲是也

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童子不  
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



訂義註或問者怪本所為施也不冠者猶未冠也當  
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  
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次成人也總者其免也  
言免乃有總服之疏解當室所著之意也言免是冠  
之流例也童子當室亞次成人故  
得者免也鄭出總者其免也者疊出經文也言免乃有  
總服也鄭出總其免之意言內為父母著免乃有族  
人總服言總服由于著免是所以總者由有免故也疏或問云免者以何為也  
者此怪成人肉袒之時湏著免今非成人肉袒亦有  
著免故問之云免者以何所為曰不冠者之所服也  
此答問之辭也不冠謂未冠童子之所服以未冠故  
著免也禮曰童子不總者此喪服正經之文記者引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之故相禮曰童子不總者言不為族人著總服也唯  
當室總者謂童子無父兄當室主於家事唯此當室  
之童乃為族人著總服總者其免也者作記者云所  
以此童子為族人得著總者以其無父兄當室之時  
即著免也以其無父兄而可依理故得為族人著總  
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者又明童子得免所由以其  
孤兒當室則得免而杖為族人得著總也若童子不  
當室則不得免及杖也

或問曰杖者何也曰竹桐一也故為父苴杖苴杖竹也為  
母削杖削杖桐也



訂義註問杖者怪其義各異一言所以杖者義一也  
顧所用異耳疏或問曰杖者何也者此明問君喪有  
杖為父母乃異何意如此故問之竹桐一也言為父  
竹為母桐孝子之意其義一也言孝子奉親用心是  
一但取義有異故竹桐殊也故為父苴杖苴杖竹也  
者父是尊極故為之苴杖言苴惡之物以為杖自然  
苴惡之色唯有竹也故云苴杖竹也為母削杖削杖  
桐也言為母屈於父不同自然苴惡之色也故用削  
杖其杖雖削情同於父故云削杖桐也桐為是同父  
之義故不用餘木也或解云竹節在外外陽之象故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為父矣桐節在內內陰之類也故為母也

或問曰杖者以何為也曰孝子喪親哭泣無數服勤三年  
身病體羸以杖扶病也則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堂  
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堂上不趨示不遽也此孝子之志  
也人情之實也禮義之經也非從天降也非從地出也人  
情而已矣

數或為時  
辟音避

訂義註又杖者怪所為施扶者言得杖乃能起也父  
在不杖謂為母喪也尊者在不杖辟尊者之處不杖  
有事不趨皆為其感動使之憂戚也疏或問曰杖者  
以何為也者此問孝子居喪何以須杖之意也父在



不敢杖矣尊者在故也者為母親對父之時不敢遽杖以尊者在故不敢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者言孝子為母所以堂上不為喪趨者示父以間暇不促遽也若堂上而趨則感動父情使父憂戚故不杖不趨冀不悲哀于父也此孝子之志意人情之實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禮記疑義卷六十

鄭氏註

孔穎達疏

吳廷華存疑

服問第三十六

也服

疏按鄭目錄云名曰服問者以其問有服而遭喪所變易之節此於別錄屬喪

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

訂義註皇君也諸侯妻子之妻為君姑齊衰與為小君同舅不厭婦也妻之父母者妻齊衰而夫從總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公子妻者謂為公子之外祖父



母從母總麻為妻之父母者凡公子厭于君降其私  
親女君之子不降也子疏經唯云公子外兄弟知非公  
之所為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為姑之子總麻妻則  
無服今公子之妻為之有服故知公子之外祖父母  
從母也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兄  
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 疏此四  
條明從服輕重之異也傳曰皇氏云此言傳曰者即  
前大傳之篇則服術有六不指其人今各以其人明  
之或可傳曰者是舊有成傳記者引之則非前大傳  
篇也故下文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今記者皆引  
此舊傳而記之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者  
公子謂諸侯之妻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也諸侯在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尊厭妻子使為母練冠諸侯沒妻子得為母大功而  
妻子妻不辨諸侯存沒為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  
輕也而妻為期是重故云有從輕而重也而謂之皇  
姑者皇君也此妾既賤若唯云姑則有嫡女君之嫌  
今加皇字自明非女君而此婦所尊與女君同故云  
者姑也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  
弟者謂公子之外祖父母也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  
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  
母總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  
為其妻之父母者雖為公子之妻猶為父母期是有



服也公子被厭不從妻服其父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

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

訂義註雖外親亦無二統疏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者此明繼母之黨亦是舊傳之辭事異于上故更稱傳曰也

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服其功衰有大功之喪亦如之小功無變也訂義註帶其故葛帶者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似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經期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為父既練首經除矣為父既練衰七升母既葬衰八升疏云八九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升服其功衰服麤衰大功之麻變三年之練葛期既葬之葛帶小於練之葛帶又當有經亦反服其故葛帶經期之經差之宜也此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亦服其功衰凡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經帶皆麻小功則無所變于大功齊斬之服不用輕累重也

疏三年既練期既葬差相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期之既葬其帶亦然故云差相似但父帶為重故帶其故葛帶也云經期之葛經三年既練首經除矣者以三年既練男除于首是男子首經除矣其首經故經期之葛經此文主于



男子也若婦人期首經練之故葛經練後麻帶已除  
則要經期之麻帶也云為父既練衰七升者以間傳  
稱新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則如既練衰  
七升也云母既葬衰八升者此言八升者誤當云七  
升故問傳云為母既葬衰八升者此言八升者誤當云七  
受時為母衰七升也云凡齊衰既葬衰或八升或九  
升者以父之既練母之既葬衰皆七升其齊衰仍有  
八升九升故更言之八升者正服齊衰或有九升  
者是義服齊衰也云服其功衰服麤衰者功即麤也  
言齊衰既有八升九升服也其麤者謂七升父之衰  
也今不云服其父衰而云功衰者經稱三年之喪則  
父為長子及父卒為母皆三年今期喪既葬反服  
其服若言功衰總道三人故不得特言服父衰也母  
喪既練雖衰八升與正服既葬齊衰同以母服為重  
亦服母之齊衰也呈氏云謂三年既練之後初遭期  
喪今謂此經亦三年未練之前初有期喪未葬為前  
三年之衰為練祭至期既葬乃帶其故葛帶經期之  
葛經也必知其期喪未葬已前得為三年練祭者雜  
記篇云三年之喪既葬三年之喪練祭則知後喪亦三  
年既練之後得行前三年之喪練祭則知後喪期年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未類之前得為三年之喪而後練也熊氏云為母既  
葬衰八升言父在為母也今鄭註云為父既練衰七  
升為母既葬衰八升矣又經云三年之喪既練皆為  
父卒為母今熊氏云父在為母其義非也言大功初  
死之麻變三年練後之葛首要皆麻矣故云間傳謂  
之重麻也云期既葬之葛帶者謂大功既葬葛帶以  
次差之三十寸有餘三年練之葛帶以次差之則四寸  
有餘大功既葬葛帶小於練之葛帶故反服練之故  
葛帶也又大功既葬者首經四寸有餘若要服練之  
葛帶首服大功既葬之葛經既麤細相似不得為五  
分去一為帶之差故首經與期之經五寸有餘進與  
期之既葬同也故云經期之經是次之宜也此註亦  
主于男子矣其婦人之服于下間傳篇其釋也云此  
雖變麻服葛大小同耳者大功初喪服麻之時首經  
五寸餘要帶四寸餘大功既葬之後首經應合四寸  
餘要帶本合三寸餘既服練之要帶四寸餘則其首  
經合五分加一成五寸餘也是大功初死之麻齊衰  
既葬之葛與初死之麻大小同故云此雖變麻服葛  
大小同耳云亦服其功衰者亦上文也服其功衰謂  
服父之練衰也以大功初喪者衰七升八升九升既

禮記卷六十一

服問

四

詒經堂



葬之後則有十升然服父七升也云九三年之喪既練始遭齊衰大功之喪既重麻則知斬衰既練遭齊衰灼然重麻故云經帶皆麻也此熊氏皇氏之說檢勘鄭意其義然也崔氏云此經大功之喪承前經之下既有三升之練又有期喪此葬合大功既葬之後故帶其練之故葛帶經期之葛經與此經文其義得道然於間傳之文于義不合按間傳斬衰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又云既練遭大功之喪文各別則此經文大功唯據三年練後不合期喪既葬也註云男子經期之葛經婦人帶期之葛帶其誤者為期經期帶謂其大功之經大功之帶然于鄭註其義稍乖也當以熊皇為正也疏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者謂三年之喪既練祭之後又當期喪既葬之節也則帶其故葛帶者故葛帶謂三年練葛帶也今期喪既葬男子則應著葛帶與三年之葛帶麤細正同以父葛為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重故帶其故葛帶經期之經者謂三年練後首經既除故經期之葛經若婦人練後麻帶除矣則經其故葛經帶期之麻帶以其婦人不葛帶故也服其功衰者功衰謂服父之練之功衰也有大功之喪亦如之者此明三年之喪練後有大功之喪也大功之喪者為大功喪既葬以前經云期之喪既葬則此大功之喪亦既葬不云既葬者從上省文也亦如之者言亦帶其故葛帶經期之葛經也故云亦如之小功無變也者謂凡常小功無變於大功以上之服言先有大功以上喪服今遭小功之喪無變於前服不以輕服



減累於重也

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既練過麻斷本者於免經之既  
免去經每可以經必經既經則去之

訂義註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澡麻斷本既

練雖無變緣練無首經於有事則免經如其倫免無

不經經有不免其無事則自若練服也疏有事則免  
經如其倫首

倫謂倫類雖為之不變服其應免經之時如平常有  
服之倫類也云免無不經者解經于免經之于是免

之時必著經則大斂小斂之節眾主人必加經也云  
經有不免者解經每可以經必經也云經謂不免但

云經者既謂葬之後虞及卒哭之節但著  
經不有免以服成故也是經有不免者也 疏麻之有

本者變三年之葛者謂大功以上為帶者麻之根本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并留之合糾為帶如此者得變三年之練葛若麻之

無本謂小功以下其經澡麻斷本是麻之無本不得

變三年之葛也言變三年葛舉其重者其實期之葛

有本者亦得變之矣既練過麻斷本者此明斬衰既

練之後遭小功之喪雖不變服得為之如經也既練

之後遭遇麻之斷本小功之喪於免經之者以練無

首經於小功喪有事于免之時則為之加小功之經

也既免去經者謂小功以下之喪斂殯事竟既免之

後則脫去其經也每可以經者謂於小功以下之喪

當斂殯之節每可以經之時必為之加麻也既經則



去之者謂不應經之時則去其經自若練服也

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總小功之經因其初葛

帶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以有

本為稅

訂義註稅亦變易也小功以下之麻雖與上葛同猶

不變也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雜記曰有三年

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也疏稅亦變易者

以一經之內有變有稅兩文故言稅亦變易也云此要其麻有本者乃變上耳者麻有本謂大功以上麻

經有本為重下服乃變上服大功得變期期得變三年也云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

者所以引此者欲明大功之麻非但得易疏小功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易喪之練冠者言小功以下之喪不合變易三年喪

之練冠其期之斂冠亦不得易也如免則經其總小

功之經者謂如當總小功著免之節則首經其總與

小功之經所以為後喪總經者以前喪練冠首經已

除故也上經云小功不易明總不易下經云總小功

之經兼言總者恐免經不及總故云前經已云于免

經之此經又云如免則經者不云練冠恐小功以下

不得改前喪練冠故重言之也因其初葛帶者言小

功以下之喪要中所著仍因其初喪練葛帶上文云

期喪既葬則帶練之故葛帶此小功以下之喪亦著

禮記喪義卷六十一 服問 七 詒經堂



練之初葛帶不云故而云初者以期初喪之時變練之葛帶為麻期既葬之後還反服練之故葛帶故言故也謂其小功以下之喪不變練之葛帶故云初葛帶也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者謂之輕喪之麻本服既輕雖初喪之麻不變前重喪之葛也以有本為稅者所以總之麻不變小功者以其總與小功麻經既無本不合稅變前喪唯大功以上麻經有本者得稅變前喪也

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算而反三年之葛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下殤則否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註謂大功之親為殤在總小功者也可以變三年之葛正親親也三年之葛大功變既練齊衰變既虞卒哭凡喪卒哭受麻以葛殤以麻終喪之月數非重之而不變為殤未成人文不縛耳下殤則否言賤也男子為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為之中從

下服總麻

疏知大功之親為殤在總小功者以前文云總小功不得變上服則此得變三年之

葛亦是總麻小功也殤長中在小功總者本大功之親耳云正親親也者以大功之親其殤所以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大功變既練者則雜記篇云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是也云齊衰變既虞卒哭者齊衰初喪得變三年既虞卒哭則下間傳篇云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是也云為殤未成人文不縛耳者縛謂數也謂禮文繁數若成人



以上則禮繁數故變麻服葛今殤是未成人唯在質略無文飾之繁數故不變麻服葛也云男子為大功之殤中從上服小功婦人為疏殤長中變三年之葛者此論成人小功總麻不得易前喪之葛又論殤在小功總麻得易三年葛也殤長中者謂本服大功之喪今乃降在殤中殤男子則為之小功婦人為長殤小功中殤則總麻如此者得變三年之葛也終殤之月算者謂著此殤喪服之麻終竟此殤之月算數如小功則五月總麻則三月而及三年之葛者此著麻月滿還反服三年之葛也是非重麻為其無卒哭之稅者言服殤長中之麻不改又變三年之葛是非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此麻也所以服不改又變前喪葛者以殤服質略初死服麻已後無卒哭之時稅麻服葛之法以其質略其文不縵故也下殤則否者以大功以下殤謂男子婦人俱為之總麻其情既輕則不得變三年之葛也按上文麻之有本得變三年之葛則齊衰下殤雖是小功亦是麻之有本故喪服小記云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絕本然齊衰下殤乃變三年之葛今大功長殤麻既無本得變三年之葛者以其殤服質略無虞卒哭之稅故特得變之若成人小功總麻麻既無本故不得變也



君為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為君也世子不為天子服  
 訂義註外宗君外親之婦也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  
 斬妻從服期諸侯為天子服斬夫人亦從服期喪大  
 記曰外宗房中南面世子不為天子服遠嫌也亦服  
 與畿外之民同也疏外宗君外親之婦也者其夫既  
 是君之外姓其婦即是外宗也云  
 其夫與諸侯為兄弟服斬妻從服期者謂夫與諸侯  
 為兄弟之親在于他國諸侯既死來為之服當尊諸  
 侯不繼本服之親故皆服斬其妻從服期也云諸侯  
 為天子服斬故夫人亦從服期是為夫之君如外宗  
 也熊氏云凡外宗有三按周禮外宗之女有爵通卿  
 大夫之妻一也雜記云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是君  
 之妨姊妹之女舅之女從母之女皆為諸侯服斬為  
 夫人服期是二也此文外宗是諸侯外親之婦也若  
 姑之子婦從母子歸其夫是君之外親為君服斬其  
 婦亦名外宗為君服期是三也內宗有二者按周禮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云內女之有爵謂其同姓之女慈是一也雜記云內  
 宗者是君之五屬之內女是二也引喪大記曰外宗  
 房中南面者證疏君為天子三年者謂列國諸侯之  
 外宗之義也  
 君為天子三年也夫人如外宗之為若也者言諸侯  
 夫人為天子如諸侯外宗之婦為君也諸侯外宗之  
 婦為君期則夫人為天子亦期也故云如外宗之為  
 君諸侯為天子服斬喪服正文此記載之者謂以  
 夫人如外宗之為君起文以君與夫人故知將欲明  
 諸侯夫人為天子故載君為文之首七世子不為天  
 子服者此明諸侯世子有繼世之道所以遠嫌不為  
 天子服也



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太子如  
士服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駭乘從服  
唯君所服服也

訂義註言夫人又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為此三人為  
喪主也適子為君大夫不世子不嫌也士為國君斬  
小君期大子君服斬臣從服期非夫人無服者妻先  
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唯君所服伸  
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  
不可疏妻先君所不服也者天子諸侯為妻無服唯  
大夫為貴妻服總故知妻先君所以不服云禮  
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者按喪服總麻章云庶子為父  
後者為其母是也云言唯君所服伸君也者若其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為後則為母無服故喪服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  
衣縗緣今以為君得著總麻服是伸君之尊也君既  
服總是以小君服之者鄭既以正禮言之又引春秋之  
義有以正禮者有以為小君之服服其妻母者是文  
時不依正禮者有以為小君之服服其妻母者是文  
公四年夫人歸氏薨是昭公之母成風也又昭十一  
年夫人歸氏薨是昭公之母齊歸也皆亂世之法  
非正禮也按異義云妻子立為君得尊其母立以為  
夫人否今春秋公羊既說妻子立為君母得稱夫人  
故上堂稱妻屈于適也下堂稱夫人尊于國也云子  
得壽命父妻子為君得壽命其母者以妻在奉授于  
尊者有所因緣故也穀梁傳曰魯僖公立妻母成風  
為夫人是子爵子母以妻為妻非禮也故春秋左氏  
說成風妻得立為夫人母以子貴禮也許君謹按舜  
為天子瞽瞍為士起于庶者子不得爵父母也至  
于魯僖公得尊母成風為小君經無文從公羊左氏  
之說鄭則從穀梁之說故風義駿云父為長子三年  
為眾子期明無二適也女君卒繼攝其事耳不得復  
立為夫人如鄭駿之言則此六春秋小君服之者是  
灼然非禮也云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者其小君無

禮記卷六十一

服問

詒經堂



而以夫人服之已為不可今小君既在而以疏君所  
夫人服妾母彌益不可故云益不可也

主夫人妻大子適婦者此三人既正雖國君之尊猶  
主其喪也非此則不主也言妻欲見大夫以下亦為  
妻及適子適婦為至也大夫之適子為君夫人大子  
如士服者此明大夫適子為君夫人大子之服是大  
夫無繼世之道其子無嫌得為君與夫人及君之大  
子著服如士服也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者若  
君母是適夫人則羣臣為服期今君母非夫人君為  
之服總則羣臣為之無服也唯近臣及僕駉乘從服  
者近臣謂閭寺之屬僕御車者也駉車右也君之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非夫人貴臣乃不服而此諸臣賤者隨君之服也故  
云從服唯君所服服也者君服總則此等之人亦服  
總故云唯君所服服也

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  
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訂義註弁經如爵弁而素加經也不當事則皮弁出  
謂以他事不至喪所疏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者此  
明君為卿大夫之喪成服之後著錫衰以居也出亦  
如之者出謂以他事而出不至喪所亦著錫衰其首  
則服皮弁當事則弁經者君行往弔卿大夫當大斂



及殯并將葬故殯當如此之事則首著弁經身衣錫  
衰若于士雖當事首服皮弁故士喪禮云君視大斂  
註云皮弁服襲裘是也大夫相為亦然者亦如君於  
卿大夫也不當事則皮弁當事則弁經故雜記云大  
夫與殯亦弁經是也大夫於士士雖當事亦皮弁也  
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者謂公於卿大夫之妻及  
卿大夫相為其妻往臨其喪則服錫衰不恒著之以  
居若餘事之出則不服也言居亦不服其當殯斂之  
事亦弁經也

凡見人無免經雖朝於君無免經唯公門有稅齊衰傳曰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  
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

訂義註見人謂行求見人也無免經經重也稅猶免  
也有免齊衰謂不杖齊衰也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  
功有免經也列等比也

疏謂不杖齊衰者按曲禮  
篇云苞屨不入公門屨杖  
齊衰之屨既不得入也此云稅齊衰明不杖齊衰也  
云於公門有免齊衰則大功有免經也者鄭以經重  
於齊衰不杖齊衰雖脫亦不免經以差次  
約之則大功非但脫衰又免去其經也 疏凡見人

無免經者謂已有齊衰之喪無免去經重故也雖朝  
於君無免經者以經重縱往朝君亦無免脫於經也  
唯公門有脫齊衰者謂已有不杖齊衰之喪至公門



稅去其衰經猶不去也若杖齊衰及斬衰雖入公門  
衰亦不稅也其大功非但廢衰又免去經也傳曰君  
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者解朝君無免經之  
意引舊記以明之言君所以許臣不免經而入朝以  
君子之人以已恕物不可奪人喪禮使之免經故許  
著經也亦不可奪喪也者非但不奪人喪亦不可自  
奪喪所以已有重喪猶經以見君申已喪禮也列等  
也言罪之與喪其數雖多其限同五其等列相似故  
云列也





可  
天

